



Oregon Department of
Early Learning
and Care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 規則

與

兒童保育設施 一般規則

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兒童保育執照科

www.oregon.gov/DEL

1-800-556-6616

2025年1月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 (OAR) 第414章

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兒童保育執照科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第210節

批准日期：12/11/2024

生效日期：07/01/2025

以及

兒童保育設施一般規則，第075節

12/7/2023生效

此規則手冊的副本可在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網站上尋獲，並可隨時下載額外副本。

這些規則的PDF和印刷版本可能不包括最新的修訂。請造訪俄勒岡州的州務卿行政規則網站，以瞭解其最新的版本。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最新的更新，請造訪：www.oregon.gov/delc

有疑問？請發電子郵件至 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

致電 1-800-556-6616

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協助服務和其他便利。如果您需要語言或其他方面的協助，請致電503-947-1400聯絡兒童保育執照科。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

目錄

目錄	2
414-210-0100 定義	4
414-210-0110 目的	9
414-210-0130 申請流程	9
414-210-0140 註冊頒發	11
414-210-0150 註冊流程	11
414-210-0160 例外情況	12
414-210-0200 政策	13
414-210-0210 緊急準備與應變	14
414-210-0220 兒童記錄	15
414-210-0225 免疫接種	16
414-210-0230 家長許可	16
414-210-0235 到達和離開	17
414-210-0240 保育員記錄	17
414-210-0250 保育所記錄	18
414-210-0255 保留和存取記錄	18
414-210-0260 可供審查的項目	19
414-210-0270 通知	20
414-210-0300 一般保育員規定	22
414-210-0310 中央背景登記處註冊	23
414-210-0320 提供者的職責和資格	25
414-210-0370 入職培訓和初步培訓	25
414-210-0380 持續培訓	27
414-210-0385 培訓標準	27
414-210-0400 保育兒童	28
414-210-0500 看管兒童	28
414-210-0510 為兒童創造健康的氛圍	29
414-210-0520 日常作息和活動	29

414-210-0600	一般嬰幼兒保育要求	30
414-210-0610	嬰幼兒餵食	31
414-210-0620	嬰幼兒家具及設備	32
414-210-0630	睡眠安全	34
414-210-0650	換尿布和如廁	35
414-210-0660	清潔和消毒嬰幼兒區	35
414-210-0700	行為與指導	36
414-210-0710	禁止的紀律和行為	37
414-210-0720	身體限制	37
414-210-0810	保育所結構和安全	38
414-210-0820	供水和管道	41
414-210-0830	廁所、洗手池和沐浴	43
414-210-0840	危險預防和管理	44
414-210-0850	維修和衛生	46
414-210-0860	消防	47
414-210-0900	家具、設備和遊樂用品	49
414-210-0920	戶外遊戲區	50
414-210-1000	洗手	51
414-210-1010	疾病	51
414-210-1020	受傷	53
414-210-1030	藥物	54
414-210-1050	照顧有具體需要的兒童	55
414-210-1100	食物和餐飲服務	56
414-210-1200	交通和考察旅行	58
414-210-1230	乘客約束裝置與車輛	59
414-210-1300	游泳和水上活動	60
414-210-1400	動物	61
414-210-1500	夜間保育	62
414-210-1610	暫停、拒絕和吊銷制裁	63
414-210-1620	民事罰款	64

414-210-0100 定義

本規則中的下列詞語和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 (1) 「**申請人**」提交兒童保育執照申請以在其家中經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並以其名義獲得註冊的個人。
- (2) 「**行為與指導**」是指幫助兒童發展自我調節並為自己的行為和行動承擔責任的持續過程。
- (3) 「**工作日**」指週一至週五，但不包括ORS 187.010和ORS 189.020定義的任何假日，也不包括CCLD 中央辦公室任何不辦公的日子。
- (4) 「**容納人數**」指任何時間可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或保育所外接受保育的兒童總數。
- (5) 「**保育員**」指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照顧兒童並直接從事兒童工作、提供保育看管和指導的任何人，包括提供者。
- (6) 「**CBR**」（**中央背景登記處**）是指CCLD的登記處，該登記處記錄根據ORS 329A.030和OAR 414-061-0000至414-061-0120批准與俄勒岡州兒童保育機構有關聯的個人。
 - (a) 「**CBR註冊**」是指在俄勒岡州警察犯罪記錄檢查、虐待和忽視兒童記錄檢查、成人保護服務和寄養認證檢查以及FBI記錄檢查後之為期五年的CBR註冊的批准。
 - (b) 「**CBR附帶條件註冊**」是指在CCLD收到俄勒岡州警方記錄檢查以及虐待和忽視兒童記錄檢查之後，但在CCLD收到所需的FBI記錄檢查結果之前，臨時批准的CBR註冊。
- (7) 「**CCLD**」指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的兒童保育執照科。
- (8) 「**兒童保育**」是指在一天24小時的部分時間裡，在沒有父母、監護人或有監護權的父母陪伴的情況下，定期對兒童進行的有償或無償的照顧、看管和指導。
- (9) 「**保育兒童**」指在父母暫時不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者負有看管責任的任何6週到13歲的兒童，或有特殊需要或殘疾且需要高於正常保育的18歲以下的兒童。
- (10) 「**有具體需要的兒童**」是指需要專門的援助或其他便利的兒童，包括對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標準保育計劃、活動或設備進行某些調整，為永久或暫時性的身體、發育、行為、精神或醫療狀況提供便利。
- (11) 「**民事罰款**」指CCLD對違反這些規則的提供者處以的罰款。
- (12) 「**DELC**」指早期學習和保育部。
- (13) 「**適合發展**」是指：

- (a) 保育員以尊重兒童獨特能力的方式與每名兒童互動；
 - (b) 保育員瞭解兒童如何成長與學習；
 - (c) 活動、材料和課程反映所服務的特定兒童或兒童群體之興趣與能力；以及
 - (d) 設備尺寸適當或經過調整，便於每位兒童能充分且安全參與。
- (14) 「殺菌」是指消滅或滅活無機表面上所有的細菌。殺菌包括清潔和沖洗表面，然後使用殺菌劑，例如：
- (a) 依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氯和水溶液；或者
 - (b) 遵循製造商說明使用的EPA註冊殺菌劑，包括正確的濃度、接觸時間、弄乾或沖洗要求以及表面適用性。
- (15) 「家庭」是指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一群人，或具有類似關係的個人。
- (16) 「考察旅行」是指當保育員和兒童從離開保育所（無論是乘車還是步行）起去一特定目的地的短途旅行或計劃活動。它不包括在附近街區內步行或由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提供的例行學校或家庭接送服務。
- (17) 「消防法規官員」指二級消防檢查員、消防局長、州消防局副局長或ORS 476.030、ORS 476.060和OAR 837-039-0016定義的指定人員。
- (18) 「危險」是指任何可能造成受傷或傷害的事物。
- (19) 「兒童無法接觸」指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防止兒童接觸、進入、使用或接近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物品、區域或材料：
- (a) 兒童安全裝置，例如兒童安全櫃鎖或把手裝置：
 - (A) 專門作爲兒童安全產品製造的裝置；或者
 - (B) 如果不是爲兒童安全製造的產品，該裝置必須具有多步驟打開過程，或者需要雙手才能打開。
 - (b) 上鎖，例如鎖在房間、櫃子或抽屜中；或不用鑰匙或密碼的鎖，例如門閂或鉤眼鎖，前提是它們的安裝高度至少為60英吋；
 - (c) 在兒童安全門後方；或者
 - (d) 放在兒童從任何表面站立或攀爬都不可觸及的櫥櫃或架子上。
- (20) 「嬰兒」是指6週至12個月大的兒童。

- (21) 「**侵染**」是指會導致宿主患病的昆蟲和蠕蟲的入侵。這些昆蟲可能是蟎蟲、蜱蟲、跳蚤或蟲子。蠕蟲可能是蛔蟲、蟓蟲、扁蟲或其他蠕蟲。
- (22) 「**執照**」指CCLD發給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文件。執照也可稱為註冊。
- (23) 「**執照期限**」指頒發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執照為期24個月。
- (a) 初發執照的執照期限是從普通執照頒發之日起，到兩年後的同一天止。例如，如果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於2024年7月6日獲得執照，則執照期限為2024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6日。
- (b) 及時提交續期申請的執照期限從上一個執照期限結束之日起，到兩年後的同一天止，無論續期執照的頒發日期如何，除非提供者和CCLD同意將執照期限改為從其他日期開始。
- (24) 「**封鎖**」是指在設施或建築不受威脅的情況下將人員限制在一間很少或沒有窗戶的房間內。
- (25) 「**新申請**」是指從未進行過有效註冊的申請人提出的註冊申請。
- (26) 「**夜間保育**」是指晚上9點到凌晨5點之間提供的保育或當入讀兒童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睡眠超過3小時的情況。
- (27) 「**俄勒岡州登記處**」指波特蘭州立大學俄勒岡州兒童保育與教育職業發展中心的自願登記處，該登記處記錄兒童保育和教育工作者的培訓、教育和經驗。
- (28) 「**俄勒岡州線上登記處**」(ORO) 指儲存所有提交的培訓和教育資訊以供CCLD驗證的全州資料庫。
- (29) 「**父母**」是指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在兒童父母不在場時對該兒童負有看管責任的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
- (30) 「**身體限制**」是指故意限制或阻礙個人的身體活動自由。身體限制不包括：
- (a) 在兒童難受時抱持安慰兒童；
- (b) 在不大力的情況下抱著兒童安全地從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例如，將幼兒重新引導到另一項活動）；
- (c) 在兒童不抗拒身體接觸的情況下，協助兒童完成任務（幫助兒童繫鞋帶、拿鉛筆或工具、奶瓶餵食等）；或者
- (d) OAR 414-210-0710列出的任何禁止紀律或行為。
- (31) 「**遊戲圍欄**」是指帶有網狀或織物側面的框架圍欄。遊戲圍欄供睡覺和玩耍時使用。

- (32) 「潛在危險食物」指含有奶或乳製品、蛋、肉、魚、貝類、家禽、米飯、豆類或麵食的任何食物或飲料，以及所有其他預先煮熟的食物，包括剩菜。
- (33) 「場所」指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用於提供受CCLD監管或調查的保育的實際地點，包括所有不直接用於兒童保育的室內和室外區域，如果提供者、兒童保育員或保育的兒童可實際或可能進入這些區域。
- (34) 「學齡前兒童」是指在本學年第一天之前年滿36個月但尚不具備入讀學前班或以上年級資格的兒童。
- (35) 「提供者」指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負責照顧保育兒童的住戶；是兒童的主要保育員，也是其姓名列於註冊證上的人。提供者是負責保育所整體運作，並有權履行滿足註冊規定所需職責的人。
- (36)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指在家庭生活區提供保育，並在其地址擁有有效家庭兒童保育註冊之提供者的住所。這些規則中提及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或「保育所」是指在註冊下運作的提供者或任何代理人，包括替代提供者。
- (37) 「註冊」指CCLD向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頒發的文件，用於經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並根據ORS 329A.330和OAR 414-210-0100至414-210-1620，在提供者家中的家庭生活區提供保育。
- (38) 「續期申請」指目前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希望繼續註冊而提出的註冊申請。
- (39) 「重開申請」指由過期或停止註冊（包括因地址變更而導致關閉）的申請人提交的註冊申請。
- (40) 「限制性疾病」是指公共衛生部門通過OAR 333-019-0010確定禁止兒童上保育所的疾病或感染。
- (41) 「消毒」是指使用在足夠時間內供應足夠熱量或濃度的化學物質，將器具、設備、玩具或其他無孔表面上的細菌減少到安全水平的處理方法。
- (a) 需要使用適當的試劑盒或試紙測量消毒溶液的濃度。
- (b) 在食物接觸的表面和玩具上使用的任何消毒劑必須貼上「可安全用於食物接觸表面」的標籤。
- (42) 「學齡兒童」指有資格在本學年第一天或之前入讀學前班或以上年級的兒童（另見ORS 329A.250(12)）。這包括從上一學年結束到入讀學前班學年開始的月份。
- (43) 「嚴重受傷或事故」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需要手術的受傷；
- (b) 需住院的受傷；

- (c) 需要緊急醫療救護的受傷；
 - (d) 窒息和意外的呼吸問題；
 - (e) 失去知覺；
 - (f) 腦震盪；
 - (g) 中毒；
 - (h) 過量服藥；
 - (i) 骨折或關節脫位；
 - (j) 頭部或頸部重傷；
 - (k) 眼睛、口腔、皮膚接觸、吸入或攝入化學物質；
 - (l) 所有燒傷；
 - (m) 需要使用腎上腺素筆的過敏反應；
 - (n) 嚴重出血或縫針；
 - (o) 休克或神志不清；或者
 - (p) 差點溺水。
- (44) 「嚴重投訴」和「嚴重違規」是指對違規行為的發現或指控，其中包括：
- (a) 兒童面臨迫在眉睫的危險；
 - (b) 保育兒童人數超出執照允許的人數；
 - (c) 使用OAR 414-210-0710禁止的紀律方法；
 - (d) 沒有看管兒童；
 - (e)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存在多種或嚴重的火災、健康或安全隱患；
 - (f)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存在極不衛生的條件；
 - (g) 保育所有未在CBR註冊的成年人；或者
 - (h) 保育所在沒有適當認證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
- (45) 「就地避難」指保育員和兒童因暴風雨、化學物質或氣體洩漏或爆炸等外來威脅或其他阻止住戶安全離開建築物的事件而留在家中。

- (46) 「**替代提供者**」是指在提供者暫時不在場的情況下，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裡擔任主要兒童保育員的人。
- (47) 「**看管**」是指照顧一個或一群兒童的行為。這包括對每名兒童正在進行的活動的認知和責任。這需要親臨現場、瞭解兒童的需求以及負責他們的保育和福祉。看管還要求保育員靠近兒童並隨時可接觸兒童，以便在需要時進行干預。
- (48) 「**技術援助**」是指向提供者提供幫助他們保持合規的諮詢和建議。
- (49) 「**幼兒**」指12個月至36個月大的兒童。
- (a) 「**較小的幼兒**」指 12個月至24個月大的兒童。
 - (b) 「**較大的幼兒**」指 24個月至36個月大的兒童。
- (50) 「**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接觸兒童**」是指在沒有合格的兒童保育提供者或具有監督權的保育員的直接監管下，有機會與兒童進行個別交流或觸摸的接觸。
- (51) 「**訪客**」是指在保育所裡參加單一活動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維修人員、幫助個別兒童工作的私人簽約專業人員或訪問保育所的圖書館員。訪客不是潛在員工並不計入比例。
- (52) 「**志願者**」包括任何向兒童保育所提供勞動或服務但不獲得就業工資或福利補償的人。

414-210-0110 目的

- (1)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定義為在居住環境中為最高兒童容納人數提供保育服務的註冊兒童保育設施。
- (2) OAR 414-210-0100至414-210-1620的目的是通過提供檢查、登記、監控和以其他方式規範保育的要求，保護在自家外，受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保育的兒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3) 未經CCLD頒發有效的註冊，個人不得經營已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所，除非提供不需要OAR 414-075-0250規定執照的保育服務。

414-210-0130 申請流程

- (1) 申請人必須依照CCLD提供的表格提交原版且完整的註冊申請：
 - (a) 當初次申請；
 - (b) 當續期申請；

(c) 每當提供者搬到新地點；或者

(d) 當註冊失效後重開時。

(2)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提交不可退還的申請費。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申請費為30美元。申請人可提交文件證明其收入低於聯邦貧窮線的100%以減少或免除費用。此費用符合以下申請：

(a) 初次申請；

(b) 繽期申請；

(c) 註冊失效後重開；或者

(d) 地點變更。

(3)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完成並向CCLD提交申請至少：

(a) 新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計劃開業或地點變更的日期前45天；以及

(b) 在註冊效期屆滿前30天續期。

(A) 如果在當前註冊到期日之前至少30天收到續期申請並繳納所需費用，則當前註冊除非被正式吊銷，否則一直有效，直到CCLD對續期申請採取行動，並且通知了所採取的行動。

(B) 如果在當前註冊有效期屆滿前至少30天未收到續期申請並支付所需費用，則註冊過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停止營運，除非在之前完成續期。

(4) 申請人在初次申請註冊或變更地址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遵照OAR 414-210-0820的規定，每個飲用水源最初或當前的鉛檢測結果；以及

(b) 驗證提供者已符合OAR 414-210-0370(1)列出的初步培訓規定。

(5) 在與CCLD工作人員成功完成CCLD的健康與安全檢查並驗證提供者已滿足OAR 414-210-0380確定的持續培訓規定後，CCLD可以批准續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的申請。

(6) 在CCLD處理初次申請或續期申請之前，申請人必須全額支付最終命令對申請人規定的所有民事罰款，或遵守CCLD批准的付款計劃。

(7) 在向CCLD提交申請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CCLD未批准、發出拒絕意向通知、默認發出最終命令，或者在有爭議的案件聽證會後拒絕申請，該申請可能會被結案，但申請人有權隨時提交新的申請。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規則不適用：

(a) 該申請是及時的續期申請；或者

(b) CCLD已發出拒絕申請的意向通知，但尚未導致最終或撤回命令。

414-210-0140 註冊頒發

- (1) 收到填妥的申請後，CCLD的代表將對已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所進行確定其是否符合所有註冊規定的評估。
- (2) 當確定保育所符合所有這些規則時，CCLD將頒發定期的家庭兒童保育註冊。
- (3) 就已註冊的家庭保育所，註冊有效期不超過兩(2)年。
- (4) 家庭保育所註冊將以提供者的名義頒發。
- (5) 已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註冊不得轉移到其他地點或給其他組織和個人。
- (6) 註冊僅限每個家庭的一名提供者。
- (7) 提供兒童保育的場地必須是提供者的住所。

414-210-0150 註冊流程

- (1) 服務提供者在接納兒童時必須遵守註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容納人數、營業時間、年齡範圍和特殊條件。
- (2) 如果申請人或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提供者也是經過認證的寄養父母，則必須通知CCLD。CCLD可能會與俄勒岡州公眾服務部(ODHS)就兒童保育執照事宜進行溝通。
- (3) 當保育所兒童在場時，提供者必須允許所有參與許可程序的機構代表能夠立即進入該家庭和場所的所有區域，包括：
 - (a) 被認為是兒童無法進入的區域，包括通常不用於兒童保育的房間、二樓和場所內的其他建築物；
 - (b) 在註冊家庭保育所登記的兒童的記錄，以及與保育營運有關的遵守這些OAR 414-210-0255規則的所有記錄和報告；以及
 - (c) 所有保育員。
- (4) 如果CCLD確定存在結構性或維護性的問題或改造可能對兒童造成健康或安全危害，CCLD可要求提供者讓有關當局對房屋進行檢查，而提供者應遵守該要求。提供者必須在收到該機構的檢查報告後，立即向CCLD提供一份副本。

- (5) 如果提供者已被CBR移除、拒絕或暫停，則已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註冊可能會被拒絕、暫停或吊銷。
- (6) 如有投訴聲稱提供者不遵守這些規則，CCLD將按照OAR 414-075-0130的規定進行調查和評估。
- (7) CCLD每年可對註冊的家庭兒童保育所進行至少一次未經通知的監察造訪，以確定其是否遵守這些規則以及註冊條款和條件。
- (8) 就監察或調查造訪，CCLD可適當提供協助提供者遵守這些規則的技術援助，並在提供者要求時提供技術援助。
- (9) 提供者或代表提供者在申請、記錄、報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通信中向CCLD提供的資訊必須是最新、完整和準確的。
- (10) 經家長要求或允許放棄適用於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的任何規則，並不表示提供者獲得如此做的許可。
- (11) CCLD註冊記錄須應要求向公眾開放，包括投訴調查的結果。但是受州或聯邦法律保護的資訊以及兒童和成人的姓名將不被披露。
- (12) 為了確定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者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訊或允許CCLD、消防局長或公共衛生官員評估保育所並審查兒童保育記錄。
- (13) 提供者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和註冊狀態屬於公開資訊。然而，如果提供者提出書面請求，證明披露地址和/或電話號碼會危及他們或居家成員，CCLD可向公眾隱瞞提供者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該請求必須採用CCLD提供的表格。

414-210-0160 例外情況

- (1)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者可用CCLD提供的表格要求在指定時間內要求對規則進行例外處理：
 - (a) 不適用於此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要求；或者
 - (b) 可通過適用規定中未指定的方法滿足該要求的意圖。
- (2) 申請例外情況必須包括：
 - (a) 申請例外情況的理由；以及
 - (b) 解釋提供者將如何滿足該規定的意圖。
- (3) 下列情況不予批准例外申請：

- (a) 對申請初次或續期註冊的申請人免予現場審查；或者
 - (b) 如果兒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或受照顧兒童的父母的消費者利益無法得到保證。
- (4) 在CCLD批准例外申請之前，提供者必須始終遵守書面規則。
- (5) 在某些情況下，提供者可能會獲得持續例外情況的批准，該例外情況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認提供者符合所有例外情況的要求。
- (6) 每項例外申請對於適用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都是獨特的，並根據其本身的優點進行評估。授予例外情況並不構成先例。
- (7) CCLD可因確保兒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隨時撤回對例外情況的批准。

414-210-0200 政策

- (1) 提供者必須擁有OAR 414-210-0200(1)(a)至(g)確定的書面資訊和政策，並將其供給替代提供者、家長和志願者。必須在註冊及資訊變更時提供相關資訊。
 - (a) 所有直接負責保育所日常營運的員工姓名、辦公地址和辦公電話號碼；
 - (b) 家長有責任提供目前所需的及家長應該提供的資訊；
 - (c) 緊急準備與應變計劃（另請參閱OAR 414-210-0210：緊急準備與應變）；
 - (d) 由提供者或其他保育員提供的交通運輸資訊；
 - (e) 行為與指導政策；
 - (f) 預防和報告涉嫌虐待和忽視兒童的行為；以及
 - (g) 夜間保育（如有提供）。
- (2) 根據州和聯邦民權法以及《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的規定，提供者不得基於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或有具體需要的原因歧視任何兒童。
 - (a) 可疑的違規行為將報告給監督機構。CCLD可以與監督機構分享其掌握的任何信息。
 - (b) 如果有管轄權的機構認定提供者有任何違反本規定的歧視行為，CCLD可以拒絕初次或續期申請，或吊銷註冊。
- (3) 提供者必須在完成個人評估後才能決定是否為已知有具體需要的兒童提供或繼續保育。評估必須基於家長、瞭解兒童保育需求的專業人士以及提供者所提供的資訊。必須記錄每位孩子的評估，且必須包括：

- (a) 提供者為支持個別兒童參與該計劃而提供合理的便利，或解釋提供者為何無法提供合理的便利；
- (b) 提供者對其政策和做法進行使兒童充分融入計劃的合理修改，或解釋為什麼提供者無法做出合理的修改；以及
- (c) 如適用，兒童在保育所裡對他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任何直接的威脅。

414-210-0210 緊急準備與應變

- (1) 提供者必須制定書面緊急準備計劃，其中涵蓋撤離、遷移、就地避難及封鎖流程，及應對醫療緊急狀況和其他事件。該計劃必須被遵循，除非緊急應變人員另有指示。
- (2) 該計劃必須包括以下提供者的程序：
 - (a) 應對走失或失蹤兒童；
 - (b) 確保所有在場兒童在緊急情況期間和之後均受看管和點名確認；
 - (c) 向保育員和兒童發出緊急警報的方式；
 - (d) 必要時通知緊急當局，包括毒物控制中心；
 - (e) 將兒童撤離到指定的安全區域或移至備用避難所。指定的安全區域和備用避難所必須距離被撤離的保育所至少50英尺；
 - (f) 將兒童移至保育所內的指定就地避難及緊急封鎖地點；
 - (g) 應對自然和人為災害，包括停電；
 - (h) 應對兒童或保育員的重病、嚴重受傷或死亡；
 - (i) 應對涉及敵意的入侵事件；
 - (j) 滿足個別兒童的需求，包括殘疾、有其他具體需要或患有慢性醫療狀況的兒童；
 - (k) 確保在緊急情況期間和之後可查閱兒童的緊急聯絡資訊、醫療授權和保育員的緊急聯絡資訊；
 - (l) 在緊急情況結束後通知家長，並在撤離、遷移或避難/封鎖解除後，如何安排兒童與家人團聚；
 - (m) 在自然或人為災害發生後維持保育工作，包括取得儲存在可攜式檔案或異地位置的記錄、文件及為繼續營運所需的電腦檔案副本；

- (n) 如適用，確保游泳池和游泳安全（另請參閱OAR 414-210-1300：游泳和水上活動）；
以及
 - (o) 該計劃必須指定一位持照醫生、醫院或診所，以提供緊急醫療護理。
- (3) 提供者必須觀察天氣狀況和其他潛在的危險，並為兒童的健康和安全採取適當的行動。構成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高溫超過100°F，或根據地方當局的建議；
 - (b) 低溫低於20°F，或根據地方當局的建議；
 - (c) 閃電、龍捲風、颶風或洪水（如有直接性或可能性的危險）；
 - (d) 地震；
 - (e) 地方、州或聯邦機構就空氣品質或公共衛生問題所下令頒布的空氣品質緊急措施；
 - (f) 公共安全當局下令的封鎖通知；以及
 - (g) 其他類似的事件。
- (4) 提供者必須備有可正常使用的緊急照明如手電筒，並存放在易於取得的位置。
- (5) 提供者必須審查書面計劃和所有緊急流程：
- (a) 每段執照期間內至少一次，並根據需要更新流程。
 - (b) 在每段執照期間內至少與保育員回顧流程一次，並在計劃更新時審閱流程。

414-210-0220 兒童記錄

- (1) 提供者必須在入學第一天之前以紙本或電子格式取得每名兒童的以下資訊（包括家長的簽名）：
- (a) 兒童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家庭住址；
 - (b) 兒童開始保育的日期；
 - (c) 監護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姓名、家庭地址、企業地址及電話號碼；
 - (d) 若無法聯絡家長，應聯絡的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e) 可接送兒童的指定人士姓名及電話號碼；
 - (f) 兒童就讀學校的校名及電話號碼（如適用）；

- (g) 兒童的醫療提供者或緊急護理機構的名稱及電話號碼（如知道）；
 - (h) OAR 414-210-0225免疫接種規定的免疫接種記錄或豁免；
 - (i) 獲取緊急醫療護理及交通運送兒童接受緊急醫療治療的授權；
 - (j) 任何可能影響兒童參與保育的發展及健康史；
 - (k) 針對任何具有OAR 414-210-1050所述具體需要兒童的書面保育計劃。此書面計劃必須易於照顧個別兒童的保育員查閱；以及
 - (l) 確認家長已收到提供者的政策副本。
- (2) 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兒童的紀錄在營業時間內可供保育者立即查閱，以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或用於有慢性健康問題或有具體需要的兒童。
- (3) 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兒童的記錄時刻保持最新。
- (4) 若父母要求，提供者必須讓他們審查有關其孩子的記錄和報告，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報告除外。

414-210-0225 免疫接種

- (1) 提供者必須遵守俄勒岡州衛生局有關兒童免疫接種的行政規則（請參閱OAR 333-050-0040）。保育所不需要記錄就讀公立或私立小學兒童的免疫接種情況。
- (2) 提供者可在父母/監護人正在採取必要行動以遵守機構的免疫接種要求時，為寄養或無家可歸的兒童提供保育。

414-210-0230 家長許可

- (1) 提供者必須獲得家長的以下當前的許可（如適用）：
- (a) 讓未在兒童記錄中列出的人員接走兒童的許可文件；
- (b) 在給藥前對每種藥物的簽署並註明日期的許可，其中包括：

 - (A) 兒童的姓名；
 - (B) 用藥的名稱和原因；
 - (C) 劑量、日期、給藥的時間和方式；以及
 - (D) 藥物是否需要冷藏。

- (c) 就慢性疾病狀況，提供者可以獲得12個月或以下並附有具體說明的許可，包括何時需要給藥，例如尿布霜和吸入器（另請參閱OAR 414-210-1030：藥物）。
 - (d) 在交通運送兒童之前，提供者必須擁有以下資訊：
 - (A) 兒童的姓名；以及
 - (B) 一份明確的接送計劃，涵蓋地點、時間及監管責任的交接。
 - (e) 在學齡前兒童自行抵達或離開設施之前。
 - (f) 如有必要，允許給兒童沐浴。
 - (g) 在遠離鄰近地區的考察旅行或其他活動之前。
 - (h) 在孩子參加游泳或山地自行車等高風險活動之前，與父母分享安全計劃。
 - (i) 在公開使用兒童的照片或錄音之前（例如社群媒體、廣告）。
- (2) 服務無家可歸家庭的提供者必須努力遵守OAR 414-210-0230 (l)。如果提供者無法獲得家長的書面許可，則可透過提供者記錄的口頭或電子方式（例如簡訊或電子郵件）取得許可。

414-210-0235 到達和離開

- (1) 提供者必須要求任何攜帶兒童來保育所的人士留在兒童身邊，直到兒童被保育員接管為止。
- (2) 提供者只能將兒童交給父母或由父母指定並確認的其他人士。如果保育員不認識來接孩子的人，該人必須出示身分證明。
- (3) 除法院命令排除的情況外，當兒童受保育時，父母可進入其兒童和所有的兒童保育區，不需要提前通知。

414-210-0240 保育員記錄

提供者必須以紙本或電子格式保存任何替代提供者的最新的員工記錄，包括：

- (1) CCLD發送給提供者的CBR確認函。如果提供者尚未獲得CBR保育員確認函，則提供者必須擁有提供者已與CCLD核實的書面文件，證明保育員已在CBR註冊並與保育所有關聯。文件必須包括日期、時間及與提供者交談的CCLD員工姓名；
- (2) 現有的兒科心肺復甦術和急救培訓證書；

- (3) 在提供或準備食物之前，目前食物處理人員的食品處理員證；以及
- (4) 參加入職培訓的證明。

414-210-0250 保育所記錄

提供者必須以書面或電子格式儲存以下計劃的記錄：

- (1) OAR 414-210-0400(1)定義的每名受保育兒童的當天出勤情況。每日出勤記錄必須包括：
 - (a) 兒童的全名；以及
 - (b) 記錄兒童到達和離開的時間，以便記錄顯示兒童在任何時間的出勤情況。
- (2) 任何保育兒童的替代提供者的文件，包括其姓名、提供保育的日期、到達和離開的時間。
- (3) 根據OAR 414-210-1020(1)中規定的受傷書面報告。
- (4) 記錄所有成年人（不包括受權接送兒童的人士）的訪客記錄，其中包括姓名、與保育所的關係（例如志願者、供應商、訪客等）及記錄進出保育所的時間。
- (5) 任何藥物的行政文件，包括：
 - (a) 兒童的姓名；
 - (b) 服用的藥物；
 - (c) 施藥的日期和時間；
 - (d) 所給藥物的劑量
 - (e) 兒童出現的任何副作用。
- (6) 向公眾服務部的兒童福利科或執法部門提交的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報告的書面記錄。
- (7) 有關緊急應變與防火的書面記錄，例如演習日期。

414-210-0255 保留和存取記錄

- (1) 以下記錄必須保存一(1)年：
 - (a) OAR 414-210-0250確定的保育所記錄在創建後；
 - (b) OAR 414-210-0240確定的保育員記錄在終止僱傭關係後；

- (c) OAR 414-210-0230列出的家長許可文件在保育終止後；
 - (d) OAR 414-210-0220確定的兒童記錄在保育終止後；以及
 - (e) OAR 414-360-1230(2)確定的車輛記錄在創建後。
- (2) 提供者必須時刻向CCLD提供這些規則要求的所有記錄。
- (3) 提供者必須至少有一名保育員在場，能夠查閱以紙本或電子格式存儲的任何記錄。
- (4) 必須便於攜帶的電子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兒童記錄和當日出勤情況，以便在緊急撤離時使用。
- (5) 如果使用電子記錄，提供者必須制定確保及時存取的適當流程，包括確保在資料遺失時仍可訪問的現場或異地位置的電子備份方法。

414-210-0260 可供審查的項目

- (1) 提供者必須在入口附近或保育所內其他一些讓保育兒童的父母和保育員可以清楚看到的區域展示以下內容：
- (a) CCLD頒發的最新註冊資訊；
 - (b) 自信函發出之日起12個日曆月內的所有有效嚴重投訴和違規信函；
 - (c) 在生效期間（包括整個上訴期間）立即張貼任何當前或未決的司法制裁通知；
 - (d) DELC網址[www.oregon.gov/DELC]、電話號碼[1-800-556-6616]與一份告知家長可以在兒童保育安全入口網站上獲取有關兒童保育提供者資訊的聲明；以及
 - (e) 本規則第(3)項所列物品可供使用的通知。
- (2) 提供者應在入口附近或其他保育所內所有負責撤離流程的人員都可清楚看到的區域張貼平面圖標示以下設施或裝置的位置：
- (a) 出口；
 - (b) 主要撤離路線；
 - (c) 後備撤離路線；以及
 - (d) 滅火器。
- (3) 提供者必須在明顯且經常通過的位置提供以下給家長和公眾查看的物品：
- (a) 可依要求提供最新CCLD檢查和兒童保育所註冊的規則；

- (b) CCLD提供的最新水質測驗結果摘要（另請參閱OAR 414-210-0820：供水和管道）；
- (c) 如何向CCLD報告或投訴有關註冊規定的資訊；
- (d) 俄勒岡州虐待和忽視兒童熱線電話號碼以及報告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案件的法規；
- (e) 一份表明當兒童接受保育時，其父母不需要提前通知即可進入所有兒童保育區的通知。
- (f) 提供者的行為與指導政策；
- (g) 包括9-1-1（如果有）或當地執法部門、當地心理健康危機熱線、消防部門和救護車服務的緊急電話號碼；以及
- (h) 確保任何未註冊或附帶條件式註冊CBR的訪客或其他成人無法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接觸兒童的計劃。

414-210-0270 通知

- (i) 提供者必須在隔天工作日下午5點之前將以下事項通知CCLD：
 - (a) 郵寄地址變更（與實際地址不同時）；
 - (b) 電話號碼變更；
 - (c) 涉及任何需要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規定進行背景調查的人士的已知法律訴訟或兒童虐待忽視案件調查，例如逮捕、刑事調查或指控，或受害者保護令；
 - (d) 永久關閉；
 - (e) 任何影響提供者遵守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規則的建築物損害；
 - (f) 使兒童面臨迫在眉睫的受傷風險事件，例如兒童在提供者不知情的情況下離家出走、被單獨留在現場/場外或車內；
 - (g) 在場所內或在遠離保育所的地方參與保育活動時發生的成人或兒童被動物咬傷的事件；
 - (h) 涉及交通運送的事故，除非沒有人員受傷而車輛僅受輕微損壞；
 - (i) 任何涉及兒童的嚴重受傷或事件；
 - (j) 兒童服用不正確劑量的藥物；

- (k) 兒童服用或接受他人的藥物；
 - (l) 兒童在保育期間死亡或保育員死亡；
 - (m) 其他需要緊急應對的危險或事件，例如火災或暫時遷移兒童；以及
 - (n) 任何時候發生的禁止的紀律或行為（另請參閱OAR 414-210-0710：禁止的紀律和行為）；
 - (o) 任何身體限制的事件（另請參閱OAR 414-360-0720：身體限制）。
- (2) 任何有理由相信兒童受到虐待或忽視的保育員必須立即向俄勒岡州兒童虐待熱線(1-855-503-7233)、公眾服務部兒童福利部或執法機構報告此事。此規定全天24小時適用，且適用於任何涉嫌身體、性或精神虐待的行為；忽視、危害或剝削兒童；兩名或以上兒童之間的不當性接觸；企圖自殺或威脅自殺的兒童。
- (3) 提供者必須立即通知俄勒岡州衛生局與保育所有關限制保育的個人或兒童疾病（如俄勒岡州行政規則OAR 333-019-0010所定義）患者病例。
- (4) 提供者必須立即通知家長，或在無法聯繫家長時通知緊急聯絡人，並記錄以下情況，如果其兒童：
- (a) 未按預定時間自行到達保育所，例如學齡兒童自行步行前往保育所或由其他機構接送但未到達時。；
 - (b) 未按預定時間到達接送地點；
 - (c) 摶入使兒童面臨風險的事件，例如走失、失蹤或被獨自留在操場、考察旅行地點或車廂內；
 - (d) 經歷任何疑似過敏反應，或即使未發生反應但已攝入或接觸過敏原；
 - (e) 未依指示服用藥物；
 - (f) 因危及生命的狀況（如使用腎上腺素）而接受緊急藥物治療；
 - (g) 遭受可能需要專業醫療人員評估的傷害或任何兒童頭部碰撞；
 - (h) 曾接觸毒物；
 - (i) 已被餵食母乳或其他兒童的配方奶粉（參見OAR 414-210-0610：嬰幼兒餵食）；
 - (j) 被動物或其他兒童咬傷，皮膚破損或可能需要醫生進行評估；
 - (k) 因生病而被隔離（與團體分開）；

- (l) 在保育期間死亡；或者
 - (m) 參與任何身體限制的事件（另請參閱OAR 414-360-0720：身體限制）。
- (5) 如果其執照遭受附加條件或限制，提供者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
- (6) 提供者必須在家長接兒童時，通知以下發生的情況：
- (a) 兒童的身體或情緒狀態出現重大變化；
 - (b) 已知的傷害，如割傷、擦傷或被其他兒童咬傷，且需要進行急救處理；
 - (c) 從保育員或別的兒童接觸到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或侵染；
 - (d) 紿兒童服用的任何藥物；
 - (e) 兒童被動物咬傷，但皮膚沒有破損；以及
 - (f) 演習除外實施的應急計劃和流程。
- (7) 如果將由替代提供者提供照顧，提供者必須通知家長並告知替代提供者的姓名。在緊急情況下，將盡力誠意通知家長，讓其知悉將由替代提供者照顧兒童。
- (8) 在任何已計劃的考察旅行進行前，提供者必須通知兒童的家人，包括預計出發和返回時間及目的地。
- (9) 當任何兒童或保育員患有俄勒岡州行政規則中定義的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時，提供者必須有通知家人的方式（另請參閱OAR 414-210-1010：疾病）；
- (10) CCLD將通知在保育所裡12個月以下註冊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任何不依法遵守OAR 414-210-0620(l)(a)(A)至(C)、OAR 414-210-0620(l)(b)與(c)及OAR 414-210-0630(l)(a)至(l)的情況。

414-210-0300 一般保育員規定

- (l) 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在有人監管或無人監管的情況下接觸保育兒童的保育員、志願者和家庭成員：
- (a) 遵守註冊規則；
 - (b) 辨認並採取行動矯正室內外威脅人身安全的危險；
 - (c) 表現良好的判斷力，通過負責的行為合理保障兒童的健康和安全；以及

(d) 沒有食用或受到任何會損害其保育兒童能力的藥物影響。「受到影響」是指觀察到的異常行為或受損精神/身體表現，導致有理智的他人相信該人酗酒、使用了任何受管制藥物（包括合法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大麻或吸入劑，從而影響他們執行基本工作職責的能力，或對保育兒童或他人構成直接威脅。

(2) 提供者和任何保育員必須：

- (a) 具有履行有關兒童保育職責的體能；
- (b) 以禮貌、尊重、接納和耐心的方式與兒童相處；
- (c) 根據兒童的年齡、能力和需要，表現出對其行為的實際期望；
- (d) 承認並尊重所有兒童、其家庭及文化的獨特性和潛能；
- (e) 根據俄勒岡州法律報告涉嫌虐待、忽視或剝削的行為（另請參閱OAR 414-210-0270：通知）；以及
- (f) 接受其填補職位所需的培訓和經驗。

(3) 提供者必須確保任何表現可能危及兒童健康、安全或福祉行為的人士在保育服務時間不能在場，並且不得接觸被照顧的兒童。保育所的住戶依法認定為可能接觸保育所兒童的人士，即使他們在營業時間內通常不在家。

(4) 任何已知或似乎患有OAR 333-019-0010定義的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OAR 414-210-1010(1)(b)(A)至(K)描述的身體疾病症狀或因精神狀況導致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者，應被解除職務。

414-210-0310 中央背景登記處註冊

- (1) 提供者必須在註冊頒發前加入CCLD的CBR。所有其他保育員以及保育所內年滿18歲或以上的居民必須在首次註冊或更新註冊前註冊或附帶條件地註冊CCLD的CBR。
- (2) 保育所內18歲以下的居民必須在18歲生日前註冊或附帶條件地註冊加入CBR。
- (3) 提供者必須收到CCLD的確認，證明年滿18歲或以上的個人已註冊或附帶條件地註冊於CBR，該個人才能：
 - (a) 在保育所居住；

- (b) 在該場所過夜連續超過14天，但一年總計不得超過30天，除非依本規則第(4)款的規定不需要註冊CBR；
 - (c) 在保育所工作；或者
 - (d) 在保育所當志願者。
- (4) 年滿18歲或以上居住在該場所內且位於兒童保育所以外居住空間的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附屬住宅單元(ADUs)或其他替代性住房單元、小型住宅、旅居車(RVs)、旅行拖車、車庫改建住屋等）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無需註冊CBR：
- (a) 提供者不知居住在或造訪居住空間的人被CBR暫停、拒絕或移除註冊；
 - (b) 無須進入保育所即可進入居住空間；
 - (c) 居住或造訪該居住空間的人，除非獲得提供者的許可且有受聘於保育所的保育員在場，否則無法接觸保育兒童。根據本規則，如果個人能夠靠近保育兒童至足以接觸或與其交談，無論是在室內或室外，即視為具有接觸保育兒童的機會。
 - (d) 兒童的保育從不在居住空間內進行，且保育兒童無法進入該居住空間；以及
 - (e) 該居住空間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如自來水、洗手間和烹飪設備，且無需在保育所的營業時間或有保育兒童在場時進入保育所。
- (5) 需要加入CBR的提供者、保育員和其他人士必須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執照有效期間時刻保持當前的CBR註冊狀態。
- (6) 附加條件地註冊CBR的個人不得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接觸兒童。
- (7) 任何未加入CBR的保育所訪客或其他成人不得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接觸兒童。
- (8) 提供者必須採取防止訪客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接觸兒童的適當保障措施，包括記錄簽到與簽出的過程，以確保：
- (a) 個人的姓名及與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關係（例如志願者、供應商、訪客、房東等）；以及
 - (b) 到達和離開的時間。
- (9) 提供者必須確保CBR註冊被撤銷、拒絕或暫停的人在營業時間或保育兒童在場時不在場所內；與保育兒童有接觸；或住在保育所的場地內（包括但不限於ADU或其他替代住房單元、小型住宅、房車、拖車、車庫公寓等）。

(10) 如需評估個人保育或接觸兒童能力的額外資訊，CCLD可要求參考資料、醫生、顧問或其他合格人士的評估或其他資訊。

414-210-0320 提供者的職責和資格

(1) 提供者負責：

- (a) 時刻遵守所有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規則和註冊的條件；以及
- (b) 看管受保育的兒童。

(2) 提供者必須：

- (a) 年滿18歲；
- (b) 在與兒童相處時，應具備勝任能力、良好的判斷力及自我控制能力；
- (c) 應在心理、體力和情緒上具備履行與兒童保育相關職責的能力；以及
- (d) 符合OAR 414-210-0370(1)確定的初始培訓的要求。

(3) 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在所有營業時間內都必須在該場所。

(4) 提供者在保育兒童受照顧的時間內，不得在保育所內或外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的其他工作。

(5) 註冊家庭替代提供者必須：

- (a) 年滿18歲並註冊了CBR；
- (b) 符合入職培訓和初步培訓的要求（參見OAR 414-210-0370(3)）；
- (c) 熟悉註冊的要求和規定；
- (d) 能夠查閱全部註冊所需的記錄；以及
- (e) 獲得授權並能夠改善缺失。

414-210-0370 入職培訓和初步培訓

(1) 當個人提交新的註冊家庭保育服務申請時，CCLD應在批准註冊之前，從申請人那裡收到證明，該人已完成以下課程：

- (a)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簡介第一和第二部分；

- (b) 兒童保育健康與安全培訓簡介；
- (c) 至少需接受兩小時關於虐待與忽視兒童的培訓，且內容須符合俄勒岡州法律規定；
- (d) 俄勒岡州嬰兒的安全睡眠；
- (e) 須持有效的兒科心肺復甦術(CPR)和急救證書。心肺復甦培訓必須是有實際操作的指導，也可接受包含實踐指導的線上心肺復甦課程，但純線上的心肺復甦術培訓是不被接受的；
- (f) 學習基礎的兒童發展培訓；以及
- (g) 有效的俄勒岡州食品處理員證。

(2) 在註冊生效期間，提供者的俄勒岡州食品處理員證以及兒科心肺復甦術和急救證書必須保持有效的狀態。

(3) 提供者必須確保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接觸兒童之前，替代提供者需：

- (a) 接受入職培訓，其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註冊家庭保育所的規則；
 - (B) 涉及撤離、遷移、就地避難和封鎖流程及應對緊急醫療情況、疾病、受傷、過敏反應和其他事件的書面緊急準備計劃；
 - (C)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
 - (D) 建築物和場所的安全，包括識別和防止電氣危險、水體和車輛運輸等危險；
 - (E) 危險物質的處理和儲存及體液的適當處置；
 - (F) 安全睡眠措施、預防搖晃嬰兒症候群、虐待性頭部創傷及兒童虐待；
 - (G) 根據OAR 414-210-0200政策規定的提供者政策；以及
 - (H) 報告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的流程。

(b) 完成以下內容：

- (A) 兒童保育健康與安全的簡介；
- (B) 至少2小時，經CCLD批准的有關依據俄勒岡州法律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與忽視的培訓；
- (C) 俄勒岡州嬰兒的安全睡眠；

- (D) 受聘後90天內獲得有效的兒科心肺復甦術和急救證書。線上心肺復甦培訓僅在包括實際操作指導的情況下才可接受。在註冊家庭保育所工作時，必須保持最新的兒科心肺復甦術和急救證書；
- (E) 學習基礎兒童發展培訓；以及
- (F) 在準備和提供食物和/或奶瓶之前獲得俄勒岡州食品處理員證。

414-210-0380 持續培訓

當提供者提交續期申請時，CCLD應在批准之前收到證明提供者符合以下要求的證明：

- (1) 須持有效的兒科心肺復甦術和急救證書。心肺復甦培訓必須是有實際操作的指導，也可接受包含實踐指導的線上心肺復甦課程，但純線上的心肺復甦術培訓是不被接受的；
- (2) 符合ORS 624.570的有效俄勒岡州食物食品處理員證；以及
- (3) 在執照更新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提供者必須完成至少10小時相關兒童保育的正式培訓或教育課程。
 - (a) 該10小時的培訓中至少有6小時必須和兒童發展相關；
 - (b) 在執照期限的首12個月內，須接受至少1小時的健康、安全和營養(HSN)的核心知識(CKC)培訓；以及
 - (c) 在執照期限的第二個12個月內完成額外1小時CKC的HSN培訓。

414-210-0385 培訓標準

- (1) 提供者和任何其他保育員必須擁有生效的ORO帳戶。保育員培訓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獲得ORO的批准；以及
 - b. 至少需時1小時。
- (2) 以下核心知識(CKCs)符合兒童發展和早期兒童教育的要求：多元化、家庭和社區系統、人類成長和發展、健康安全和營養、學習環境和課程、觀察和評估、具體需要、理解和指導行為。
- (3) 在獲得執照的後續年份中，保育員可將以下重複訓練計入10小時培訓內的一部分：
 - a. 每3年可完成2小時經CCLD批准的有關依據俄勒岡州法律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與忽視的培訓；以及

- b. ORO描述的第2組（中級）或第3組（高級）培訓可以重複一次，前提是在過去2年內未參加過該培訓。

414-210-0400 保育兒童

(1) 每名提供者最多可照顧10名兒童。這包括：

- (a) 所有保育兒童，依據OAR 414-210-0100(9)的定義；
- (b) 提供者親生或寄養的9歲或以下的子女；
- (c) 提供者負責的任何其他12歲或以下的兒童；以及
- (d) 任何17歲或以下的兒童，包括提供者親生或寄養的子女、保育兒童，或提供者負責的其他兒童，若該兒童有殘疾或有高於正常年齡保育水平的具體需要。

(2) 10名保育兒童中，提供者可照顧：

- (a) 最多六名學齡前或更年幼的兒童，其中只能有兩名兒童的年齡是24個月以下。
- (b) 除六名學齡前或更年幼的兒童外，另可照顧四名學齡兒童。
- (c) 若學齡前或更年幼兒童少於六名，則可增加學齡兒童，前提是保育所在任何時間內不可超過10名兒童。

(3) 其他兒童（包括但不限於親屬、鄰居的孩子或保育所提供之子女的朋友）若在保育所的營業時間內經常出現，或偶爾出現但未由其父母或其他未參與保育的成人直接看管，則計入最多可照顧的10名兒童上限內。

(4)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不得照顧6週以下的嬰兒，但不包括提供者自身的子女。

414-210-0500 看管兒童

(1) 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必須確保兒童始終得到保育員的充分關注。保育員必須：

- (a) 知道每名兒童在做什麼；
- (b) 需保持足夠接近兒童，以便在需要時提供協助和回應；
- (c) 時刻處於兒童的視線或聲音範圍內，而不依賴音訊或視訊設備，應定期頻繁監察不在直接觀察範圍內的兒童，並確定他們必須留在批准的活動區內；

- (d) 當36個月以下的兒童在戶外玩耍時，必須親自在場；以及
 - (e) 當學前班或更年幼的兒童在戶外玩耍時，必須親自在場，除非戶外遊戲區有完整的圍欄且無任何危險。
- (2) 提供者必須在兒童午睡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提供充足的光線，以確保保育員能從房間內的任何位置清楚看到每名兒童的臉部。
- (3) 背景噪音（例如音樂、音效機、白噪音機）不得過於吵雜，以致影響保育者對兒童需求的回應。
- (4) 當保育者與兒童處於不同房間時，房門必須保持足夠開啟的寬度，以便保育者能夠輕鬆進入房間，並頻繁進行聽覺和視覺上的檢查。

414-210-0510 為兒童創造健康的氛圍

- (1) 與兒童溝通或互動時，提供者必須維持一個有利於兒童健康和文化發展的環境。這方面的例子可能包括：給予鼓勵和積極的回饋，樹立積極傾聽和尊重溝通的榜樣，在兒童的視線水平上與他們交談，善意地問候和告別，驗證感受和想法，使用平靜和鼓勵的語氣，並對每名兒童和家庭的個性保持好奇心。
- (2) 提供者必須鼓勵兒童之間的正向互動。這方面的例子可能包括：培養社交技能和同理心，幫助兒童理解他人的感受，為難以交朋友的兒童提供支持，以及鼓勵各種能力和背景兒童之間的玩耍。
- (3) 抱起或移動兒童時，保育員必須以確保兒童安全和舒適的方式進行。

414-210-0520 日常作息和活動

- (1) 提供者必須優先考慮兒童的需求，確保他們得到充分的照顧和關注。
- (2) 應立即關注兒童的情緒和身體需求。
- (3) 提供者必須遵循一致且靈活的日常作息，以便滿足個別兒童和兒童群體的需求。
- (4) 日常作息必須包括：
 - (a) 正常活動，例如吃飯、午睡和如廁；
 - (b) 平衡的活躍和安靜活動；

- (c) 個人時間和團體活動；以及
 - (d) 日常室內和室外活動。
- (5) 提供者不得提供或允許學齡前或更年幼的兒童每週使用超過5小時的屏幕時間。學齡兒童每週看屏幕的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
- (a) 屏幕時間的定義是使用電子設備的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電視、平板電腦、電話和遊戲機，但不包括針對殘疾兒童的輔助性或適應性技術。
 - (b) 可延長用於體能活動指導、特別活動、項目（即程式設計課程）、遠距/線上學習和家庭作業的使用時間。
 - (c) 所有接觸的媒體都必須適合發展和年齡、非暴力且有文化敏感性。
- (6) 提供者必須確保每名兒童（不論其年齡）每天有時間在戶外玩耍，前提是天氣和環境條件不會構成健康或安全風險。
- (7) 必須有適合兒童年齡、興趣、能力和文化的活動。兒童的活動必須包括運動、粗大和精細運動、角色扮演遊戲、美術和認字的機會。

414-210-0600 一般嬰幼兒保育要求

- (1) 提供者必須取得以下關於嬰兒和幼兒的資訊（另請參閱OAR 414-210-0220：兒童記錄）：
- (a) 餵食時間表；
 - (b) 引入的食物種類與新食物的時間表；
 - (c) 睡眠時間表；以及
 - (d) 兒童溝通和受安慰的方式。
- (2) 提供者必須滿足每名嬰幼兒的個別、身體和發展需求。
- (3) 提供者必須讓嬰兒和幼兒：
- (a) 形成並遵循自己睡眠和清醒的時間模式；
 - (b) 全天有機會在安全、清潔、開放且整潔的區域自由行動；以及
 - (c) 互動和彼此靠近的機會。
- (4) 每2小時，提供者不得將醒著的兒童留在遊戲圍欄內玩耍超過30分鐘。

- (5) 每2小時，限制性嬰兒設備的使用不得超過30分鐘，包括但不限於彈跳器、健身器、鞦韆、嬰兒座椅、高低椅或結構化嬰兒背帶等。
- (a) 積極參與飲食、戶外散步或乘車的兒童可超過這些活動中使用的限制性嬰兒設備之30分鐘上限。
- (b) 除了交通運送目的之外，不得使用汽車座椅。
- (6) 在整天的照顧過程中，提供者必須透過身體接觸和個別關注，與每名嬰幼兒進行頻繁、多樣且具社交性的互動（例如：擁抱、輕搖、與嬰幼兒對話、唱歌，及帶他們在室內外散步）。
- (7) 當兒童表現感興趣時，提供者必須鼓勵他們發展自助技能（穿衣、如廁、洗滌、進食）。
- (8) 所有保育者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嬰兒搖晃症候群及虐待性頭部創傷。

414-210-0610 嬰幼兒餵食

- (1) 提供者必須確保12個月以下的兒童符合以下要求：
- (a) 提供者必須從父母處獲得定期更新的書面餵食計劃和時間表，其中包括配方奶、母乳和食物類別和數量，並遵循該計劃和時間表。
- (b) 提供者必須按照兒童的餵食時間表進行餵食，並在兒童飢餓時餵食。
- (c) 提供者必須在父母提供的配方奶粉、母乳、奶瓶和食物上清楚標記孩子的全名和日期，並在需要時進行冷藏。
- (d) 未經父母同意，提供者不得提供嬰兒配方奶粉給餵食母乳的嬰兒。
- (e) 提供者必須僅向父母指定餵食母乳的兒童提供母乳。
- (f) 母乳必須：
- (A) 標記兒童的全名和出生日期；
- (B) 儲存時間不超過：
- (i) 解凍或除霜後，用冰箱保存24小時；或者
- (ii) 從擠奶日起冷凍六個月。
- (C) 冷藏或冷凍直至加熱前；以及
- (D) 餵食兒童2小時後不得再用。

- (g) 餵食配方奶粉時，保育員必須遵循製造商的指示進行調配、儲存及丟棄，除非經兒童家長要求並提供醫療從業人員的書面許可。
 - (h) 除非經兒童家長要求並提供醫療從業人員的書面許可，否則不得餵食全脂牛奶、脫脂牛奶、1%牛奶和2%牛奶。
 - (i) 除非醫療從業人員建議，否則提供者不得提供任何種類的果汁給嬰兒。
 - (j) 餵食的奶瓶只能裝配方奶或母乳，而未經醫生書面許可，不得與麥片、果汁或其他食物混合。
 - (k) 未經醫療專業人員書面批准，提供者不得給六個月以下的嬰兒飲用水。
 - (l) 提供者僅可使用以下方式加熱奶瓶：在流動的溫水下沖熱、使用市售奶瓶加熱器、爐灶加熱法或慢燉裝置，或將奶瓶放入裝有溫水的容器中。
 - (A) 不得用微波爐加熱瓶子。
 - (B) 一旦加熱，不得把瓶子放回冰箱或重新加熱。
 - (m) 餵食嬰兒的固體食物必須選自《兒童及成人照護食品計劃餐點模式》(CACFP)：
 - (A) 不得餵食四個月以下的嬰兒固體食物；
 - (B) 市售包裝的嬰兒食物必須用盤子裝，而不是直接用製造工廠密封的容器；
 - (C) 必須丟棄餵食容器裡的剩菜；以及
 - (D) 固體食物（手指食物除外）必須使用湯匙餵食。
 - (n) 不得提供嬰兒蜂蜜或含有蜂蜜的食物。
- (2) 用奶瓶餵食時，提供者必須：
- (a) 抱住6個月以下的嬰兒，以及無法自行拿奶瓶或獨自坐立的較大兒童；並
 - (b) 確保嬰兒在餵食時頭部呈抬高姿勢。
- (3) 提供者不得讓任何年齡的兒童躺著喝奶瓶或學習杯。
- (4) 提供者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支撐奶瓶餵食。
- (5) 餵食固體食物時，提供者必須確保嬰兒以直立姿勢進食。

(1) 提供者必須為每名嬰兒提供各別的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或遊戲圍欄。

(a) 每張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或遊戲圍欄必須：

(A) 符合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嬰兒使用標準，並有製造商或零售商提供的文件，說明嬰兒床是在2011年6月28日後製造的，或者遊戲圍欄是在2013年2月28日後製造的；

(B) 具有堅固、平坦、且無傾斜的睡眠表面；

(C) 具有乾淨、堅固且貼合緊密的床墊。床墊必須：

(i) 為適合所使用的特定設備而設計，床墊和產品側面之間沒有間隙；

(ii) 需覆蓋耐用、可清洗、防水且貼合的材質；

(iii) 需足夠堅固，以保持其形狀，不會凹陷或貼合嬰兒頭部的形狀；且

(iv) 需覆蓋貼合的床單，在正常使用下保持緊密貼合，且不得有鬆弛或堆積的情況。

(b) 禁止使用搖籃。

(c) 禁止堆疊、靠牆或模組化的嬰兒床。

(d) 床單必須在弄髒時及給其他兒童使用前更換，且至少每週更換一次。

(2) 註冊家庭保育所的場所內不得擺放嬰兒床防撞護墊。

(3) 為了支持傳統的地方習俗，提供者可以允許用搖籃板或其他傳統的地方睡眠設備作為嬰兒的睡眠表面。保育員在使用設備時必須小心，不要過度捆綁嬰兒或使嬰兒過熱。

(4) 提供者使用的高腳椅必須符合現有的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的標準，並且具有：

(a) 寬廣的底座以防止傾倒；

(b) 設有鎖扣以防止兒童抬起托盤；以及

(c) T形安全帶或防護裝置，以防止兒童受困或滑出。

(5) 如果提供者使用可夾式餐椅，椅子必須配有安全帶，以防止兒童滑出。

(6) 提供者必須提供多樣且充足的適齡發展教材，以刺激兒童的感官發展。所有教材不得構成窒息危險，包括直徑少於 $1\frac{1}{4}$ 英吋的玩具及可拆卸零件、塑膠袋、保麗龍（發泡聚苯乙烯），以及橡膠或乳膠氣球。

(7) 提供者不得為嬰兒使用以下被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和美國兒科學會認定對嬰兒不安全的設備：

- (a) 嬰兒學步車--讓嬰兒坐在裡面，配有滾輪或輪子的地上移動裝置；
- (b) 嬰兒門口跳繩--由懸掛在門口的彈性「彈力繩」支撐，可讓嬰兒在座位上彈跳的裝置；
- (c) 手風琴式安全門；以及
- (d) 無構架嬰兒背帶或包裹物。

414-210-0630 睡眠安全

(1) 除了安全設備(OAR 414-210-0620)之外，提供者亦須遵循以下降低嬰兒意外猝死(SUID)的嬰兒睡眠安全行為：

- (a) 必須經常監測睡眠的嬰兒，確保他們有呼吸、沒有過熱、沒有窘迫且不需要幫助。
- (b) 嬰兒必須在平坦、堅固、非傾斜的表面上仰躺睡覺。
- (c) 能夠從後到前或從後到側翻身的嬰兒可以保持他們習慣的睡眠姿勢。
- (d) 除普通奶嘴外，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或遊戲圍欄內不得放置或附著任何物品（例如奶嘴夾、奶瓶、玩具、枕頭、毛絨動物、毛毯、嬰兒床防撞護墊）。
- (e) 嬰兒的頭部或臉部在任何時候不得被毯子或床單等物品蓋住。
- (f) 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或遊戲圍欄的頂部或側面不得放置任何物品（例如毯子、帳篷、床單）。
- (g) 在讓嬰兒躺下休息之前，必須從嬰兒和睡眠設備上取下可能導致窒息或勒死的物品，例如頭飾（頭巾、帽子、頭帶等）、圍兜、項鍊以及有領帶或拉繩的衣服。
- (h) 任何時候均禁止使用襁褓或其他限制嬰兒手臂或腿部動作的衣服或覆蓋物，即使兒童不在睡眠中。
- (i) 不得將加重的毯子、加重的衣服或其他加重的物體放在熟睡嬰兒的身上或附近。
- (j) 如果保育員正在與保育所兒童進行活動，並用構化嬰兒背帶攜帶正在睡覺的嬰兒，則保育員必須在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嬰兒移到安全的睡眠表面上。

- (k) 保育員可以抱著熟睡的嬰兒，前提是保育員可以立即觀察、看到或感覺到任何痛苦的跡象。保育員必須保持清醒、警覺並專注於嬰兒；以及
 - (l) 如果嬰兒在車座上或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或遊戲圍欄以外的地方睡著，保育員必須立即將嬰兒移至適當的睡眠表面。
- (2) 替代睡眠姿勢只能在經CCLD批准例外請求的情況下使用，而必須包含醫療原因和醫生的指示。

414-210-0650 換尿布和如廁

- (1) 提供者必須立即更換潮濕或弄髒的尿布。除非孩童正在睡覺，否則至少每兩小時需檢查一次尿布，或根據個別兒童的需求更頻繁地檢查。當兒童表現出可能尿濕或弄髒尿布的行為時，必須立即更換尿布。
- (2) 若需保育嬰幼兒，提供者必須設有尿布更換區。
 - (a) 尿布更換區域的位置必須確保更換尿布後可以立即洗手，而不會接觸其他表面或兒童。
 - (b) 尿布更換表面必須是堅固、光滑、不吸水、易於清潔且無撕裂或無需修補。
 - (c) 尿布更換表面必須保持沒有任何非換尿布所需的物品，且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 (d) 切勿將兒童單獨留在高架尿布台上。
 - (e) 每個尿布更換區都必須備有消毒液，隨時可供使用，並且需存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
- (3) 如果提供者使用布尿布或可重複使用的尿布，則弄髒的尿布必須：
 - (a) 不可被沖洗；
 - (b) 放入安全密封、防潮的袋子中；
 - (c) 存入單獨的處置容器；以及
 - (d) 由商業洗衣服務機構清洗或每天交給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處理。

414-210-0660 清潔和消毒嬰幼兒區

- (1) 提供者必須定期清潔消毒弄髒的嬰幼兒玩具。

(2) 提供者必須每次在使用以下物品後進行清洗、沖洗和**消毒**：

- (a) 用過的奶瓶或學習杯；以及
- (b) 高腳椅、桌子和椅子。

(3) 提供者必須在使用以下物品後立即清洗、沖洗和**殺菌**：

- (a) 用於換尿布的表面；
- (b) 如廁訓練椅墊或便盆椅；
- (c) 浴缸或其他用於兒童洗澡的容器，以及
- (d) 任何被體液弄髒的表面。

414-210-0700 行為與指導

(1) 提供者必須制定相關兒童行為與指導並易於兒童、家長和所有保育員理解的書面政策（另請參閱OAR 414-210-0200：政策）。

(2) 提供者的行為與指導政策必須包括以下方法的積極指導幫助兒童培養自我調節、自我指導和尊重他人：

- (a) 制定和教導兒童能夠理解的簡單、一致、明確、正向的規則和界線；
- (b) 透過鼓勵和參與正向行為和自我調節的活動營造成功的環境；
- (c) 透過鼓勵和詳細的讚美來強化正向行為；
- (d) 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並解釋相關兒童行為的自然、安全和邏輯後果；
- (e) 幫助兒童認知並適當表達自己的感受與理解他人的感受；
- (f) 示範和教導社交技能，如輪流、合作、等待、善待他人和解決問題；以及
- (g) 必要時，重新引導或幫助兒童改變關注力。

(3) 提供者必須確保僅保育員可為兒童提供指導。

(4) 提供者必須提供公平、一致、及時且適合兒童行為、年齡和發展的指導。

(5) 提供者必須阻止基於兒童家庭、性別、種族、民族、經濟狀況、能力、宗教或文化背景的不公平待遇。適當的干預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改變不當談話或行為；

- (b) 識別可能涉及不公平待遇的情況，做出適當反應並採取行動防止再次發生；以及
- (c) 拒絕忽視不公平待遇。

414-210-0710 禁止的紀律和行為

即使家長要求，提供者不得使用或威脅使用以下任何禁止的行為：

- (1) 粗暴對待兒童或使用任何形式的體罰，包括但不限於擊打、打屁股、掌摑、搖晃、猛擊、拋擲、猛拉、捏、咬或其他產生身體疼痛的行動；
- (2) 束縛或限制兒童的行動，除非由OAR 414-210-0720：身體限制下的規則許可；
- (3) 使用未經授權的處方藥、非處方藥或化學物質進行紀律或行為控制；
- (4) 將兒童限制或隔離在封閉或黑暗的區域裡(例如上鎖或封閉的房間、洗手間、壁櫈或懲罰箱)；
- (5) 拒絕或強迫餵食、休息或如廁；
- (6) 強迫或逼迫兒童進食或將肥皂、食物、香料或異物放入兒童口中；
- (7) 讓孩童暴露於極端溫度之下；
- (8) 嚴厲吼叫或使用辱罵性及不當的語言；
- (9) 因如廁意外或拒絕進食而懲罰或侮辱兒童；
- (10) 容許任何形式的精神、情緒或言語懲罰和虐待，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或私下羞辱、辱罵、戲弄、嘲笑、恐嚇、貶低或挖苦兒童的家庭、種族、性別、宗教、文化背景、拒絕、恐嚇、忽視或道德敗壞兒童；
- (11) 要求或命令過度的體能活動、過度休息或劇烈姿勢；或者
- (12) 要求兒童保持沉默或不准活動，或長時間將兒童脫離所有活動或群體。

414-210-0720 身體限制

- (1) 提供者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採取身體限制措施：
 - (a) 兒童或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脅；以及
 - (b) 提供者已遵守OAR 414-210-0700(2)(a)至(g)列出的所有行為與指導的要素。
- (2) 身體限制措施必須：

- (a) 只限於盡可輕柔抱著兒童以達到限制；
- (b) 限於控制局勢所需的最短時間；以及
- (c) 適合發育需求。

- (3) 提供者不得用束縛、領帶、毯子、帶子或重物（包括坐在兒童身上的成人）捆束兒童的身體。
- (4) 如果提供者在使用身體限制時擔心兒童或感到自己失去自控力，則必須停止使用身體限制。
- (5) 若使用身體限制，提供者必須：
 - (a) 依照OAR 414-210-0270：通知，報告身體限制的使用；
 - (b) 評估任何身體限制的事件，以確定使用身體限制的決定及其實施是否適當；以及
 - (c) 將事件記入兒童檔案，包括日期、時間、時長、涉及的保育員以及兒童被限制之前、期間和之後發生的情況。
- (6) 如對特定兒童多於一次使用身體限制，提供者必須制定一份書面計劃，並聽取瞭解兒童行為的個人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兒童的主要保健提供者、心理健康提供者、學校輔導員以及家長或監護人，以解決根本問題並減少進一步身體限制的需要。制定書面計劃後，提供者必須通知CCLD。

414-210-0810 保育所結構和安全

- (1) 註冊家庭保育所僅可在設計或改造成居住空間的場地內進行保育服務。
- (2) 位於二樓及以上的公寓，不論出口配置為何，均不符合執照資格。
- (3) OAR 414-210-0810(4)所列的出口規定適用於：
 - (a) 2025年7月1日或之後獲得初始執照的註冊家庭保育所；或者
 - (b) 在2025年7月1日或之後申請地址變更的現有註冊家庭保育所。
- (4) 用於兒童保育活動房屋的所有樓層必須有兩個出口。
 - (a) 每層樓必須有一個直接通往地面層的出口，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不得穿過車庫或車棚離開的出口門。
 - (B) 必須是無需鑰匙、特殊知識或努力就能從內部打開的門。

- (C) 通往出口門的內部通道不得是：
- (i) 位於永久安裝烹飪家具的三英尺範圍內；以及
 - (ii) 需要穿過儲藏室或可上鎖防止進入的房間。
- (b) 第二個出口可以是直接通往一樓的門或符合以下規定的可操作窗戶：
- (A) 淨開口面積至少為5平方英尺；
 - (B) 淨開口高度至少為24英吋；
 - (C) 淨開口寬度至少為20英吋；
 - (D) 開口底部離地板不高於44英吋；以及
 - (E) 開口底部離屋外地面不高於48英吋。如果高於48英吋，則必須在窗下放置將距離縮短至48英吋的台階或平台。
- (5) OAR 414-210-0810(6)至(7)所列的出口規定適用於：
- (a) 在2025年7月1日或之前獲得初始執照的註冊家庭保育所；或者
 - (b) 先前已取得CCLD授權的地點。
- (6) 所有供兒童使用的樓層必須有兩個可用的戶外出口。就本規則而言，「可用出口」的定義是當火災或緊急情況發生時，提供者和兒童可以通過該門或窗撤離保育所的無障礙門或窗。這些門必須可以無需鑰匙即從內部打開。
- (a) 就2010年7月1日或之前建造的房屋，窗戶開口必須是至少20英吋寬、至少22英吋高、五平方英尺淨開口（至少720平方英吋）並且窗台不可高於地面超過48英吋。
 - (b) 就2010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房屋，窗戶開口必須是至少20英吋寬、至少24英吋高、五平方英尺淨開口（至少720平方英吋）並且窗台不可高於地面超過44英吋。
- (7) 用於兒童保育目的的地下室可以經過以下其中一項滿足兩個可用出口的規定：
- (a) 向外的滑動玻璃門或旋轉門，加上符合可用出口定義的窗戶；或者
 - (b) 符合可用出口定義的窗戶和通往地面的內部樓梯可暢通無阻地直通室外。
 - (c) 若使用符合可用出口定義的窗戶：
- (A) 窗戶下方必須放置便於兒童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撤出的台階；以及
 - (B) 窗戶必須保持良好的維護狀態。

(d) 如果用作出口的窗戶有窗戶井，則必須有一個讓兒童從窗戶井撤出的開關。

(e) 提供者必須每日完成確保撤離路線暢通與可用出口(包括門和逃生窗)操作性的檢查。

(8) 關於二樓(不適用於2009年之前在同一地址連續註冊的提供者，除非提供者已將保育執照移至新的住所)：

(a) 兒童不得睡在二樓或以上；

(b) 二樓或以上不得用於嬰幼兒保育；

(c) 二樓或以上不得用於夜間保育；

(d) 若唯一的洗手間位於二樓，則可讓兒童在二樓使用洗手間；

(e) 可在以下情況在二樓或以上提供學齡前和學齡兒童的保育：

(A) 有兩座通往地面的樓梯，且所有兒童皆能夠自行移動並安全撤離；或

(B) 指定的消防法規主管已批准使用上層樓。

(9) 提供者必須確保兒童無法接觸熔爐、壁爐、火爐、蒸汽或熱水管、電力暖氣機等供暖設備。

(10) 註冊家庭保育所的暖氣設備必須能夠安全運作。

(a) 易燃材料(包括紙張、窗簾和家具)必須離火爐、壁爐和其他加熱設備至少3英尺。

(b) 壁爐、壁爐插件和木頭/玉米粒爐(如果使用)必須：

(A) 有安全、穩定的護屏；以及

(B) 每年進行清潔和檢查。

(c) 手提電力暖氣機必須：

(A) 使用時有人看管，無人看管時關閉；

(B) 具有翻倒和過熱時自動關閉的功能；

(C) 有使手和物體遠離電熱元件的防護罩；

(D) 具有國家認可檢測室的安全認證標誌；

(E) 僅放置在地板上；

(F) 依正常操作進行適當通風；以及

(G) 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

(11) 活動區域必須有充足的通風和照明。

(a) 打開通風的門窗必須裝有細網紗窗。

(b) 油漆或鋪設地毯後，保育所必須徹底通風至少24小時，保持良好通風，然後才讓兒童返回。

(12) 註冊家庭保育所的電力系統不得對兒童構成風險。

(a) 學齡前及以下年齡兒童可接觸到的未用插座必須具有防干擾功能或具有兒童不易取下的插座蓋。

(b) 帶有突波保護器的電線和電源板必須位於幼兒無法接觸的地方。

(c) 電線必須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態，沒有任何撕裂、磨損或裸露的電線。

(d) 延長線只能用於短暫或暫時目的，不得取代直接電線。

(13) 當室內溫度低於68°F或高於85°F時，提供者必須採取策略幫助兒童保持溫暖或涼爽。

(14) 提供者必須採取以下場所安全措施：

(a) 保育所在營業時間內有電話服務。

(b) 地板不得有碎片、未密封的大裂縫、滑動的地毯和其他危險。

(c) 學齡前及更年幼的兒童可使用之地面樓層以上的窗戶必須配防止打開超過4英吋的鎖。

(d) 直立式百葉窗、連續環狀百葉窗及窗簾拉繩必須放置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或使用拉緊或綑綁裝置將拉繩緊密固定。

(e) 高度超過30吋的室內平台和閣樓必須設有護屏。

(f) 可移動的障礙物（如嬰兒門）必須置在所有嬰兒和幼兒可進出樓梯的頂部和/或底部。

(g) 必須清楚標示處於兒童視線高度的透明玻璃板。

414-210-0820 供水和管道

(1)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供水必須來自公共水源或水井，並且必須經過鉛測驗，除非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使用CCLD批准的替代水源。

- (2) 提供者必須測驗每個用於飲用或準備食物的水龍頭水的鉛含量，除非家庭使用CCLD批准的替代水源。
- (3) 如果供水不符合(4)規定的適用水平，提供者必須獲得充足的飲用水供應，例如瓶裝水，以確保遵守飲用和烹飪規則，直到進行處理或獲得替代水源為止。在鉛含量降低之前，不得使用水龍頭準備食物或喝其水。
- (4) 初次測驗後，提供者必須自前次測驗之日起至少每6年測驗一次所有飲用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鉛含量。鉛含量不得超過十億分之15 (ppb)。
- (5) 所有測驗必須由俄勒岡州測驗室認可計劃認可的測驗室依據2018年9月30日生效的OAR第333章第64節規定的標準進行。所有樣本採集和測驗必須符合2018年10月經參考通過的EPA《減少學校和兒童保育設施飲用水鉛量的3T修訂手冊》。
- (6) 提供者必須在收到測驗室報告後10個日曆日內向CCLD提交所有測驗結果。測驗結果必須附有一份確定每個測驗飲用水龍頭或固定裝置位置的書面聲明。
- (7) 如果測驗結果顯示任何飲用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的供水含有不安全的鉛含量，則提供者：
 - (a) 在收到測驗結果後，必須立即阻止人們接觸飲用水龍頭或固定裝置，直到完成緩解措施；
 - (b) 必須僅用瓶裝水或包裝水滿足本節的要求；
 - (c) 必須在收到測驗結果後60天內向CCLD提交糾正行動計劃以供批准。該計劃必須引用2018年10月EPA《減少學校和兒童保育設施飲用水鉛量的3T修訂手冊》中模組6所確定的適當緩解策略；
 - (d) 必須在CCLD批准後30天內實施緩解行動；以及
 - (e) 可諮詢俄勒岡州衛生局尋求技術援助。
- (8) 提供者必須隨時在現場保留最新的測驗結果副本。
- (9) 如果提供者不使用任何現場管道裝置獲取飲用水、烹飪用水、準備嬰兒配方奶粉或食物的水，則提供者必須：
 - (a) 在續期時向CCLD提交一份確定替代水源並確認提供者不使用任何現場管道裝置飲用、烹飪或準備食物的書面聲明；以及
 - (b) 若替代水源有變化，書面通知CCLD。

- (10) 如果水龍頭在6年內未經測驗，供應商必須停止使用該水龍頭，直到完成測驗且結果低於十億分之15 (ppb)。
- (11) 如果使用私人井，則必須在初始執照之前完成額外測驗，並且在首次測驗後至少每兩年完成一次。
 - (a) 井水必須進行以下測驗：
 - (A) 大腸菌群與大腸桿菌；
 - (B) 硝酸鹽；以及
 - (C) 砷。
 - (b) 測驗必須由俄勒岡州環境測驗室認可計劃(ORELAP)認可的測驗室完成。
 - (c) 測驗結果必須提交給當地公共衛生部門進行評估。
 - (d) 如果井水不符合安全標準，提供者必須根據當地公共衛生局的建議停止使用該水源。提供者必須在當地公共衛生局的指導下制定並實施緩解計劃，直到獲確井水可以安全使用。
 - (e) 2025年7月1日之前獲得初始執照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在下次續期之前完成第(11)條中規定的測驗，並且在首次測驗後至少每兩年完成一次。

414-210-0830 廁所、洗手池和沐浴

- (1)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配備至少一個供兒童隨時使用的抽水馬桶和一個洗手池。
 - (a) 廁所必須備有衛生紙。
 - (b) 所有洗手池必須：
 - (A) 配備冷熱水混合水龍頭。2002年9月15日起頒發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當改造衛生間設施時，應符合混合水龍頭的規定。
 - (B) 配備肥皂和單用毛巾或乾淨的布毛巾，布毛巾需每天清洗或明顯弄髒時清洗；以及
 - (C) 不得用於洗碗或製備食物及飲料。
 - (c) 必須提供易於清潔的階梯或具有防滑表面的寬平台，以便兒童能夠在沒有成人幫助的情況下舒適使用廁所和洗手池。
- (2) 若保育嬰幼兒，應有浴缸、嬰兒浴盆、塑膠盆或類似尺寸的淺水槽供兒童沐浴。

414-210-0840 危險預防和管理

(1) 提供者必須確保兒童無法接觸到以下OAR 414-210-0100(19)定義的物品：

- (a) 所有有毒或有潛在危險的物品；
- (b) 清潔、消毒和殺菌用品和設備；
- (c) 有毒植物；
- (d) 煙草製品、無菸或電子煙裝置；
- (e) 酒品；
- (f) 易燃材料，包括火柴、打火機、腐蝕性材料；
- (g) 刀具及其他鋒利物體；以及
- (h) 機動庭院工具或電動工具。

(2) 有毒物質必須與藥品、食物服務設備及食物分開存放。

(3) 產品必須存放在有原貼標籤的容器裡。任何保育員混合的小型容器或溶液都必須貼上表明其容物的標籤。

(4) 若場所內存在以下物質，提供者必須採取防止兒童接觸該物質的措施：

- (a) 任何來源的鉛和含鉛塗料。油漆表面必須保持良好狀態，無論是內部或外部，以避免兒童接觸含鉛油漆；
- (b) 石棉；
- (c) 有毒黴菌；以及
- (d) 其他已確定的毒素和危害。

(5) 提供者必須識別、解決或消除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情況，並在需要時使用保護屏障來防止兒童接觸。保育員必須：

- (a) 定期檢查室內和室外遊戲區和設備是否有危險，例如零件缺失或設備損壞、鋒利邊緣、碎片和垃圾；
- (b) 確保浴缸、水桶和拖把桶等開放盛水容器在使用後立即倒空；
- (c) 確保沙箱內沒有動物糞便和垃圾；以及
- (d) 確保所有大到可套住兒童頭部的塑膠袋位於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6) 提供者不得允許在營業時間或有保育兒童在場時，在場所內使用任何菸草製品，例如香菸、雪茄、無菸或電子煙設備、吸毒用具、大麻和大麻產品。這包括：
- (a) 在保育所裡；
 - (b) 在戶外遊戲區；
 - (c) 任何入口、出口、打開的窗戶或任何服務於封閉區域的通風口的10英尺以內；或者
 - (d) 在任何有保育所兒童在場或進行任何考察旅行的車輛裡。
- (7) 所有大麻、大麻衍生物和相關用具必須用以下方法之一儲存：
- (a) 安裝兒童安全裝置或上兒童安全鎖；或者
 - (b) 在上鎖的房間裡。
- (8) 任何人不得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內種植或分發大麻。
- (9) 任何人不得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營業時間內或保育兒童在場時飲酒。
- (10) 任何人不得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內持有、使用、儲存違法管制物品。
- (11) 槍枝、球彈槍、彈丸槍和弓箭必須上鎖，如鑰匙、密碼或生物辨識鎖。兒童安全鎖或扳機鎖不符合此規定。
- (a) 彈藥必須單獨存放和上鎖。
 - (b) 槍枝、球彈槍和彈丸槍必須保持空彈狀態。
- (12) 提供者必須防止進入所有水池和其他如熱水浴缸、水療、池塘、小溪、噴泉、觀賞池、雨桶的水體。
- (a) 必須經過以下之一的方法防止進入游泳池和熱水浴缸：
 - (A) 一個帶鎖的固蓋；
 - (B) 高於地面至少四英尺的圍欄，並且鎖上所有能進入的大門和門；
 - (C) 爬不上的四英尺高側面以及梯子已拆除或無法接觸；或者
 - (D) 置於上鎖的房間內或鎖上所有進入該區的門。
 - (b) 2025年7月1日前獲得執照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經過以下之一的方法阻止進入其戶外遊戲區內的裝飾型或天然池塘：
 - (A) 由安全屏障隔離並用鑰匙或密碼鎖鎖定；

- (B) 具有足夠防止兒童掉入水中強度和固力的小池塘頂部格柵。格柵必須鎖定或固定以防止移動；或者
 - (C) 需在營業時間始終鎖上通往外部池塘的門，且兒童並不使用室外池塘區域。
 - (c) 2025年7月1日後獲得執照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禁止在戶外遊戲區設有裝飾型或天然池塘。2025年7月1日前獲得執照的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禁止在室外活動區域增設新的觀賞或天然池塘。
 - (d) 如果場所內有無圍欄的海灣、河溪或其他可供保育所兒童接觸的水域，則提供者必須在戶外時親自陪伴所有年齡段的兒童，或者兒童必須在無法接觸水體的規定區域玩耍。
- (13)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必須保持無蟲、嚙齒動物和其他害蟲的環境。
- (a) 不得使用自動殺蟲劑分發器、蒸發器或薰蒸劑。
 - (b) 保育兒童在場時不得施用或使用害蟲防治產品。施用後，保育兒童不得進入該區，直到製造商的說明指示可以為止。
- (14) 提供者必須採取保護兒童免受行車交通影響的預防措施：
- (a) 規定僅在路邊或遠離交通的地點上下車；以及
 - (b) 確保任何監管上下車的保育員能夠看到並確定兒童在任何車輛移動之前遠離所有車輛的周圍。

414-210-0850 維修和衛生

- (1)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和其場地應保持清潔及無垃圾，並沒有未使用或無法操作的設備和車輛。
 - (a) 所有垃圾、固體廢物和廢棄物必須以安全又衛生的方式定期處置。
 - (b) 戶外垃圾存放處必須設置在兒童無法接觸的地方。
- (2) 必須防止進入有被困風險的未使用設備，例如舊冰箱或冰櫃。
- (3) 提供者必須保持良好的建築物、設備和車輛維修良好、清潔和衛生。
 - (a) 所有房間的地板、牆壁、天花板和固定裝置必須保持乾淨且維修良好。
 - (b) 必須定期對經常接觸的表面與物體進行清潔、消毒和殺菌。
 - (c) 用於兒童保育的廚房和洗手間必須按照需要進行清洗和消毒或殺菌，而且每天至少一次。

- (4) 兒童使用的所有玩具、設備和家具必須定期清洗、沖洗和消毒，無論何時弄髒。
- (a) 必須每天或更常（如有必要）清空消毒水台、類似容器和水上玩具。
 - (b) 床上用品必須每週至少清洗一次，如果弄髒，則必須更常清洗，並在其他孩子使用前清洗。
 - (c) 使用的墊子和小床每週必須至少清洗和消毒一次，或在弄髒時和由其他兒童使用前更常清洗與消毒。
- (5) 提供者必須立即如下所示清理任何溢出的體液，例如尿液、糞便、血液、嘔吐物和其他體液：
- (a) 保育員在處理體液時必須使用單次無孔手套；
 - (b) 必須對表面進行清洗殺菌；
 - (c) 受血液污染的材料必須裝在束緊或密封的塑膠袋內並立即丟棄；
 - (d) 手套在使用後必須立即脫下，放入束緊、密封或以其他方式封閉的塑膠袋內並立即丟棄；以及
 - (e) 使用和處置手套後必須洗手。

414-210-0860 消防

- (1) 門口、撤離路線和出口必須保持沒有任何材料、家具、設備、雜物等阻礙撤離到室外的障礙。提供者必須每日檢查，確保撤離路線暢通，且可用的出口（包括門和逃生窗）可正常使用。
- (2) 易燃物品：
- (a) 必須存放在原容器或安全容器內；
 - (b) 不得存放在火爐、其他火焰或發熱設備或燃油熱水器的4英尺範圍內；以及
 - (c) 如果超過一加侖，則儲存在獨立的建築物中，例如棚屋或車庫。
- (3) 必須定期清潔暖氣和通風口、過濾器和烘乾機通風口，以防止絨毛堆積。
- (4) 除短暫監管使用蠟燭外，不得使用明火物品。
- (5) 場所的每層都必須至少有一個2-A-10 BC級滅火器，除非該樓層不受提供者的直接控制。
- (a) 位於每名兒童保育樓層的滅火器必須在OAR 414-210-0260(2)規定的平面圖上指出，並沿著主要撤離路線安裝或存放。滅火器必須易於使用且可見。

(b) 如果滅火器存放在櫥櫃或壁櫥內，則必須安裝滅火器，且必須有標誌表明滅火器位於櫥櫃或壁櫥內。不得以阻礙通達櫥櫃或壁櫥的方式放置家具、儲存用品或其他任何物品。

(c) 提供者必須每月檢查滅火器一次，並必須記錄檢查。

(6) 煙霧報警器和一氧化碳探測器必須：

(a) 安裝在保育所的每個樓層以及任何兒童午睡的區域。如果安裝在用於午睡的房間外，則必須位於房間門口6英尺以內；

(b) 維持操作；以及

(c) 每月進行確保處於操作狀態的測驗。測驗必須記錄在案。

(7) 必須每月在保育所營業時間內的不同時間進行消防演習。

(a) 消防演習必須每年包括至少一次使用備用撤離路線的演習。

(b) 當CCLD要求時，必須在宣布的造訪期間進行消防演習。

(c) 保育員必須採用警報（例如煙霧警報器、閃光燈、響亮的鈴聲或口哨）警告居住者該場所發生了緊急情況或進行演習。

(d) 提供者必須在三分鐘內努力完成所有保育員和保育兒童的撤離。如果無法在三分鐘內撤離，提供者必須採取，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的額外措施：

(A) 使用撤離嬰兒床、嬰兒車或手推車；

(B) 為保育員提供額外訓練；

(C) 紿孩子在演習期間完成特定任務，例如抓住安全步行繩；

(D) 提供適合兒童年齡的清晰、直接、演習情況相關指示；

(E) 審查、修訂應急計劃及撤離路線；

(F) 進行更多撤離演習；

(G) 將消防安全規劃納入課程；以及

(H) 其他CCLD確定的策略。

(e) 除了月度消防演習外，應至少每隔一個月進行一次緊急準備和應變計劃其中的一部份，並且遵循OAR 414-210-0860(8)列出的記錄要求。

(8) 提供者必須保存每次緊急準備演習的書面記錄，顯示：

- (a) 日期和時間；
- (b) 使用的出口；
- (c) 撤離兒童的人數和年齡範圍；
- (d) 演習時所內的總人數；
- (e) 撤離房屋所需的時間；
- (f) 進行演習的人員姓名；以及
- (g) 使用的警報方法。

414-210-0900 家具、設備和遊樂用品

(1) 提供者必須確保保育兒童使用的家具、設備和遊樂用品保持無危險狀態。

(2) 破損的遊樂用品、家具或設備必須移出保育兒童可接觸到的區域。

(3) 遊樂用品和設備必須：

- (a) 是安全、清潔、耐用、結實，並由無鉛無毒材料製成；以及
- (b) 提供OAR 414-210-0520：日常作息和活動規定的各種選擇和活動。用品和活動必須反映保育兒童和其家庭的文化和興趣。

(4) 可能造成安全風險的工具(例如熨斗、膠槍、木工工具)的活動僅限於學齡前和學齡兒童。

- (a) 保育員必須先指導兒童如何正確使用該工具與相關安全措施。
- (b) 保育員必須在參與活動的兒童伸手可及的範圍內，以減少受傷風險。

(5) 提供者必須為以下兒童提供各自的床、墊子、小床或其他睡眠設備：

- (a) 每名幼兒和學齡前兒童在午睡時間；
- (b) 每名想要休息的學齡兒童；以及
- (c) 因病需要隔離的兒童。

(6) 墊子、小床和其他睡眠設備必須：

- (a) 是耐用且維修良好；以及

(b) 可清洗和消毒。

(7) 地墊必須：

(a) 是專為睡眠而設計；以及

(b) 以防水材料覆蓋。

(8) 提供者必須確保為每名12個月或以上的兒童提供各自的床上用品，其中至少包括一張床單或毯子。

(9) 家庭床或沙發可與個人寢具一起使用。

(10) 如兒童的父母要求，兄弟姊妹可以共用一張床。

(11) 雙層床的上層僅供10歲以上兒童使用，並必須有床欄和安全梯。

414-210-0920 戶外遊戲區

(1) 不得在混凝土、瀝青、木材或類似的堅硬表面上放置高度超過18吋的高架遊樂設備。

(2) 必須牢牢固定任何非攜帶式攀爬或鞦韆設備。

(3) 提供者必須在戶外遊戲區提供可供兒童使用的陰涼區域。蔭處可來自樹木、建築物或遮陽結構。

(4) 禁止使用除運動彈床外的彈跳床。

(a) 僅按製造商的說明指引使用運動彈床。

(b) 若兒童保育活動區內有彈跳床，提供者必須確保保育兒童無法接觸彈跳床。

(5) 依照製造商說明使用彈跳屋、月球漫步器、巨型滑梯等充氣設備。保育員必須在場並處在需要時做出反應的適當位置。

(6) 提供者必須提供涉及多種技能的戶外粗大運動（例如攀爬、平衡、投擲、接球、踩踏板和轉向活動）。

(7) 提供者必須鼓勵使用頭盔，並為使用自行車、三輪車、平衡車、滑板車、滑板、輪滑鞋或直排輪滑鞋的兒童提供頭盔。

(8) 當保育兒童在公共道路或道路上騎行時，提供者必須遵守俄勒岡州自行車法。

414-210-1000 洗手

(1) 保育員與兒童必須在以下時刻用肥皂和溫水洗手：

- (a) 如廁後；
- (b) 更換尿布後；
- (c) 協助他人如廁後；
- (d) 處理食物之前；
- (e) 進食前後；
- (f) 協助餵食前；以及
- (g) 切換處理生食和即時進食的食物之間。

(2) 保育員和兒童必須在以下時刻用肥皂和溫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含量60-95%之間的免洗洗手液：

- (a) 擦鼻子後；
- (b) 咳嗽或打噴嚏後；
- (c) 戶外活動結束後；以及
- (d) 處理寵物玩具或觸摸貓狗以外的動物後。

(3) 免洗洗手液必須存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4) 免洗洗手液不得用於24個月以下的兒童。

(5) 較大的幼兒和學齡前兒童必須在成人監管下使用免洗洗手液。

(6) 當OAR 414-210-1000(1)(a)至(g)規定但無法洗手時（如考察旅行時和在操場上），必須同時使用濕紙巾和酒精含量60-95%之間的免洗洗手液。

(7) 就不會自己洗手的兒童，保育員可用單次布而不是流水洗手。

414-210-1010 疾病

(1) 提供者不得接受以下兒童入保育所：

- (a) 被診斷患有俄勒岡州衛生局行政規則定義的兒童保育限制性疾病或是帶菌者，除非獲得公共衛生管理員或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批准；或者

- (b) 具有以下一種或以上的症狀，除非得到公共衛生管理員或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批准：
- (A) 發燒超過100.4°F。發燒超過100.4°F的兒童在不服用藥物的情況下連續24小時不發燒即可返回。
 - (B) 「腹瀉」，或指24小時內出現三次或以上水樣便、血便、稀便、突然出現稀便，或兒童無法控制以前能夠控制的排便功能。患有腹瀉的兒童可以在腹瀉緩解48小時後或獲得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許可後返回。
 - (C) 嘔吐至少一次且無法解釋的情況。沒有任何解釋而嘔吐的兒童可在最後一次嘔吐後48小時內或獲得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許可後返回。
 - (D) 持續或劇烈的咳嗽。嚴重或持續咳嗽的兒童可在症狀改善48小時或獲得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許可後返回。
 - (E) 皮膚或眼睛出現異常黃色。皮膚或眼睛出現異常黃斑或變得異常黃的兒童可在獲得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許可後返回保育所。
 - (F) 有流體液的開放性瘡口或傷口。患有流體液開放性瘡口或傷口的兒童可在皮疹消退、瘡口和傷口乾發、用繃帶完全覆蓋或獲得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許可後返回保育所。
 - (G) 僵頸和頭痛，並伴隨上述一種或以上的症狀。
 - (H) 異常的嗜睡、警覺力下降、易怒、困惑加劇或妨礙積極參與日常學校活動的行為改變。當症狀消退、恢復正常行為或獲得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許可後，具有任何上述症狀的兒童可重返保育所。
 - (I) 呼吸困難或異常喘息。呼吸困難或異常喘息的兒童可能會在症狀改善24小時後返回保育所。
 - (J) 抱怨劇烈疼痛。抱怨劇烈疼痛的兒童可在症狀改善後返回保育所。
 - (K) 嚴重的眼部疾病、流淚或出現膿液。眼病變嚴重、流淚或流膿的兒童可在症狀緩解或獲得持照醫療提供者的書面許可後重返保育所。
- (2) 若保育兒童出現本規則所述的病徵，提供者則必須：
- (a) 將兒童與其他兒童分開，並隔離在保育員可看管且隨時仔細觀察的地方；
 - (b) 通知家長盡快將兒童帶離保育所；以及
 - (c) 在家長到達之前，為兒童提供一張個別、用後易於清潔和殺菌的小床、墊子或床。

- (3) 若任何兒童、保育員或志願者患有俄勒岡州衛生局公共衛生部門《疾病調查和控制：一般權力和責任》第333章第19節定義的限制性疾病，提供者則必須：
- (a) 立即向當地衛生部門通報事件或病例；
 - (b) 遵循衛生部門相關隔離兒童或保育員和重新接納的意見；以及
 - (c) 張貼通知，告知所有保育兒童的父母。
- (4) 提供者必須在兒童註冊或發現過敏時，為每位患有威脅其健康、安全和福祉的過敏兒童制定書面保育計劃。該計劃必須包括有關過敏源的說明以及採取避免過敏源的步驟；過敏反應的徵兆和症狀；以及詳細的治療計劃，包括任何針對過敏反應的藥物名稱、劑量和及時服用方法。此外：
- (a) 若有任何可疑的過敏反應，或孩子食用或接觸了過敏源，即使沒有發生反應，仍須立即通知家長；
 - (b) 如果使用腎上腺素，立即聯繫緊急醫療服務，並且必須在下一個工作日下午5點前通知CCLD。
 - (c) 所有參與兒童保育的保育員必須接受書面保育計劃的訓練；以及
 - (d) 必須告知所有準備和提供食物的保育員特定的食物過敏情況。

414-210-1020 受傷

- (1) 提供者必須完成關於任何嚴重受傷或事件的報告，其中包括：
- (a) 兒童的全名和年齡；
 - (b) 事件發生日期、發生時間、種類、情況、證人以及保育所或異地的地點；
 - (c) 通知家長的時間和日期；
 - (d) 上報保育員的簽名；以及
 - (e) 家長的簽名，表示他們在事件發生後48小時內查看或收到了報告副本。確認收到的電子郵件或簡訊將視為家長簽名。
- (2) 提供者必須在保育所內、任何運送兒童的車輛裡以及遠離保育所的團體活動中至少保持以下急救用品：
- (a) 非藥物繃帶（各種尺寸）；

- (b) 醫用膠帶；
- (c) 無菌紗布墊（各種尺寸）
- (d) 吊帶或大三角繃帶；
- (e) 瓶裝水（用於清洗傷口或眼睛）；
- (f) 洗手液或洗手膠；
- (g) 密封的消毒紙巾或用於清洗傷口的溶液；
- (h) 剪刀；
- (i) 鑷子；
- (j) 一次性無乳膠、無粉手套；
- (k) 塑膠袋（用於處理血液和其他體液）；
- (l) 無汞、無玻璃溫度計；
- (m) 冷敷袋；
- (n) 用於清洗血液和其他體液的氯漂白劑或其他殺菌劑；
- (o) 彈性捲紗布；以及
- (p) 急救說明圖表或手冊。

(3) 提供者必須確保保育員可隨時取得急救用品，並將其放在兒童無法接觸的地方。

(4) 提供者必須保持急救用品乾淨衛生，並按需更換，包括過期物品。

414-210-1030 藥物

- (1) 在向兒童提供任何處方或非處方藥（包括但不限於止痛藥、止咳糖漿和滴鼻劑）之前，提供者必須：
 - (a) 取得並存檔由家長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書面授權（另請參閱OAR 414-210-0230：家長許可）；
 - (A) 就慢性疾病，註冊家庭保育所需獲得12個月或以下具體用藥說明的許可，包括何時需要用藥，例如吸入器等。

- (B) 可經過電話獲得家長授權給予單劑非處方藥。家長接兒童時必須簽署並註明同意書的日期和時間。
- (b) 確保原始容器標明藥物名稱、劑量、服用和儲存說明的標籤。
- (A) 處方藥的標籤必須包含兒童姓名、處方配藥日期、處方醫生姓名以及服藥時間。
- (B) 若家長說明不同容器說明，註冊家庭保育所必須取得持照醫生針對該藥物的書面說明。
- (C) 不得在有效期限後服用藥物。
- (D) 任何父母提供的藥物都必須標明兒童的姓名。
- (c) 確保在向保育所兒童提供藥物時使用清洗和消毒過的藥物測量裝置（如果適用）。
- (2) 提供者必須立即記錄任何施用藥物，列出兒童姓名、藥類、給藥日期、時間和劑量、任何兒童展示的副作用以及施藥者的簽名。
- (3) 提供者必須每天告知家長所有施給其兒童的藥物。
- (4) 如果是父母提供的藥物，提供者必須僅向指定兒童給藥，並遵循標籤上的指示。
- (5) 提供者必須確保使用以下方法之一儲存藥物：
- (a) 鎖在兒童安全裝置內或用兒童安全鎖；或者
- (b) 在一個上鎖的房間裡。
- (6) 緊急藥物按OAR 414-210-0100(19)的定義須是兒童無法接觸到的，或須由保育員保管。
- (7) 提供者必須將需要冷藏的藥物存放於單獨、密閉、防漏容器內，並明確標明「藥物」，且兒童無法接觸到。
- (8) 無需記錄防曬霜和尿布霜的使用，但提供者必須：
- (a) 取得家長年度書面授權；
- (b) 僅按需及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
- (c) 提供防曬霜的註冊家庭保育所須告知家長使用的防曬霜類別；
- (d) 若由家長提供，則在該物標明兒童的姓名，並且僅用於該兒童；以及
- (e) 僅在保育員的直接監管和家長的書面批准下允許兒童自行塗抹防曬霜。

當保育患有慢性身體、發育、行為或情緒疾病或有較高風險的兒童，並且需要超出兒童一般要求的健康和相關服務時，提供者必須有書面保育計劃。書面保育計劃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如適用）：

- (1) 完整的兒童診斷單；
- (2) 主要保健提供者和任何相關專家（內分泌科醫生、腫瘤科醫生等）的聯絡資訊；
- (3) 定期服用的藥物；
- (4) 緊急情況下使用的藥物，應用易於理解的語言明確說明需要用藥的參數、體徵和症狀；
- (5) 應履行的程序及負責訓練員工的人員；
- (6) 過敏；
- (7) 兒童健康所需的飲食調整；
- (8) 活動調整；
- (9) 環境調整；
- (10) 應避免的可引發反應或一連串反應的觸發刺激；
- (11) 保育員應觀察的症狀；
- (12) 行為調整；
- (13) 應急計劃，包括兒童的醫療緊急情況，以及保育所在緊急情況（例如火災）中需要考慮的特殊因素；
- (14) 保育員和員工培訓員的必要特殊技能訓練和教育；以及
- (15) 將在保育所中提供的任何個人化服務（例如職業治療、語言服務）。如果個人化服務要求兒童不受保育員的直接看管，則需要父母的許可。

414-210-1100 食物和餐飲服務

- (1) 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食物和飲料的選擇、儲存、準備、服務均以衛生方式進行。
 - (a) 有潛在危險的食物和飲料必須儲存並保持在41°F以下。
 - (b) 必須依照食品處理員證確定的最低標準準備和供應食物。

- (2) 準備食物時，兒童不得進入廚房或食物準備區，除非有保育員在場，並且保護兒童免受熱食、利器等危險。
- (3) 接觸食物的表面、服務用具和餐具必須易於清洗且維修良好。
- (4) 紙盤、杯子、餐巾紙等單次用品以及塑膠器具只能使用一次，之後必須丟棄。
- (5) 連續保育時間超過3 $\frac{1}{2}$ 小時的兒童必須每3 $\frac{1}{2}$ 小時享用正餐或零食。
- (6) 必須給放學後到達的兒童零食。
- (7) 必須為在上午7點前或下午6點半後參加保育的兒童提供早餐或晚餐。
- (8) 如適用，必須根據OAR 414-210-1500：夜間保育為夜間保育的兒童提供膳食和零食。
- (9) 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餐點、點心和飲料符合現行《美國農業部兒童和成人食物計劃》(USDA-CACFP) 的飲食模式要求，包括份量。
- (a) 營養值最低的食物，例如明膠或甜點，只能偶爾給，不能取代營養食物。
- (b) 提供者不得給3歲以下的兒童可導致幼兒窒息或相關事件的食物，包括但不限於：熱狗片、生胡蘿蔔、整顆葡萄、硬糖、口香糖、堅果、花生、爆米花、年糕、薯片、凝膠糖果和棉花糖。3歲以上的兒童可食用這些食物，但應採用盡量減少窒息危險的切割方式。
- (c) 特殊飲食（不包括素食）僅可在獲得註冊營養師或醫生的書面指示以及家長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提供給兒童。
- (d) 如果兒童仍然飢餓，提供者必須提供額外的份量。
- (10) 提供者供應的飲料必須只包含水、牛奶或相當營養的代乳品以及果汁或蔬菜汁。
- (a) 果汁和蔬菜汁必須經過100%巴氏殺菌過程。
- (b) 牛奶必須是A級巴氏殺菌強化牛奶。
- (c) 巴氏殺菌奶粉和淡奶只能用於烹調。
- (d) 家長可以要求不給兒童牛奶。提供者必須獲得家長的書面許可方能不給特定兒童牛奶。這必須只按家長的要求和具體情況進行，而不是全面的保育所政策。
- (11) 提供者只可在以下情況供應兒童其父母提供的食物：
- (a) 食物是每天帶來的，且是即時可食用、無需準備的；
- (b) 所有餐飲容器必須貼上有兒童姓名的標籤；

- (c) 保育員必須每天監控每名兒童的食物，以確保食物符合OAR 414-210-1100(9)確定的營養要求；以及
 - (d) 提供者必須有足夠的食物來補充任何不符合OAR 414-210-1100(9)營養要求的餐點或零食。
- (12) 必須向保育兒童免費供應飲用水。

414-210-1200 交通和考察旅行

- (1) 運送兒童的提供者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州法律，包括涵蓋駕駛員、車輛和所有乘客的有效保險。
- (2) 提供者不得使用非專為載人設計的車輛或車輛零件（例如卡車車廂、露營車和拖車）運送兒童。
- (3) 在帶領兒童去考察旅行的期間，提供者必須確保：
 - (a) 保育員經常並且在以下情況查看旅行兒童的名單，以知有沒有任何兒童走失或下落不明：
 - (A) 在上下車前；以及
 - (B) 當團隊改變現場位置時（例如從某個展覽移至下一個展覽）。
 - (b) 當帶領6名或以上兒童旅行時：
 - (A) 每名兒童必須配戴易於辨識的物品，例如標明有註冊家庭保育所名稱和電話號碼的標籤、襯衫或腕帶；以及
 - (B) 有易於辨識的保育員。
- (4) 如車內存放槍枝和彈藥，則必須依照OAR 414-210-0840(11)的規定存放。
- (5) 只有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可運送保育兒童，並且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持有適合所駕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
 - (b) 沒有任何病情或喝酒、使用毒品、菸草或任何可影響駕駛、看管或撤離能力的藥物；
 - (c) 合法、安全駕車；以及
 - (d) 禁止使用耳機或手機等干擾。
- (6) 提供者可以允許父母在車內沒有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在場的情況下運送除父母自己孩子以外的兒童，前提是該父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替代提供者資格和運輸要求，並已註冊CBR。

- (7) 提供者不得在車內或車外留兒童無人看管。
- (8) 提供者必須在車內和保育所內保留以下物品：
- (a) 一個可操作的電話；
 - (b) 車輛保險證明書；
 - (c) 每名兒童的緊急醫療信息，包括父母的聯絡資訊、特殊醫療需求、藥物、過敏、兒童醫生的姓名與電話號碼和緊急醫療授權表；
 - (d) 在運送患有慢性疾病（如氣喘、糖尿病或癲癇）兒童時的個人緊急治療計劃、用品和藥物；以及
 - (e) 配備OAR 414-210-1020(2)：受傷規則指定的物品並便於員工而非兒童取用的急救箱。
- (9) 提供者必須確保遵循以下安全措施：
- (a) 當車輛行駛或不在使用時，鎖閉車門。
 - (b) 當駕駛者離開車輛時，關閉馬達、拉定煞車並拔出鑰匙。
 - (c) 兒童乘車時，除駕駛者的車窗外，任何車窗不得開啟超過其50%的大小。
 - (d) 兒童的全身必須保持在車內。
 - (e) 必須安全進出車輛及提供安全的路外上下車空間。
 - (A) 兒童只能在與建築物同側、不受交通影響的路邊或遠離道路的區域上下車。
 - (B) 需過馬路的兒童必須有成人陪同。

414-210-1230 乘客約束裝置與車輛

- (1) 提供者必須遵守以下確保兒童運送安全的乘客約束和座位規則：
- (a) 不超過車輛製造商表明的最高載客量；
 - (b) 兒童乘客約束系統和安全帶必須依法使用、符合聯邦機動車輛標準並依照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 (c) 約束系統已妥善維護，例如未過期、未召回或以前未曾發生過碰撞事故；
 - (d) 保育兒童不得在車裡坐前座；以及

- (e) 除大型校車外，兒童運送車裡的所有成年乘客在啟動車輛前以及車輛行駛過程中都必須用安全帶妥善固定。
- (2) 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用於運輸的車輛符合以下條件：
- (a) 車輛（包括校車）符合所有適用的州和當地機動車輛法律。
 - (b) 如果提供者使用專為10名或以上的乘客設計並在2010年前製造的貨車：
 - (A) 行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50英里；以及
 - (B) 車輛必須由修車庫、經銷商或修車廠進行年度安全檢查。檢查證明必須採用CCLD 提供的表格或檢查員提供的包含相同資訊的表格。
 - (c) 車輛擁有俄勒岡州交通法規定的有效牌照和登記，包括由志願者駕駛的車輛。
 - (d) 車輛隨時保持良好的維修和安全運轉狀態。

414-210-1300 游泳和水上活動

- (1) 提供者在進行任何游泳活動前必須獲得每名兒童家長的書面許可。
- (2) 提供者必須對任何水體周圍的兒童進行持續的視覺與聽覺看管。
- (3) 提供者不得使用游泳池，除非已按OAR第333章第60節獲得俄勒岡州衛生局或授權代理人的許可。（另請參閱有關水池和其他水體的OAR 414-210-0840：危害預防和管理。）
- (4) 在如淺海、湖泊、河流、溪流的自然水體中，將36個月及以上年齡兒童的活動限制為涉水活動，且不得允許游泳。
- (5) 提供者不得允許兒童使用或接觸熱水浴缸、水療池、便攜式淺水池或其他類似設備。
- (6) 如果提供者有現場泳池或負責場外泳池，提供者按OAR 414-210-0210：緊急準備與應變規定的書面應急計劃則必須包括泳池和游泳安全措施。
- (7) 當兒童在場所內外游泳或涉水時，提供者必須：
 - (a) 確保保育員在水中或在水旁並隨時準備進入；
 - (b) 確保保育員始終與嬰兒保持直接身體接觸，且離1歲兒童不超過一臂的距離；
 - (c) 符合下列保育員與兒童的比例：

- (A) 六週齡至36個月 - 1:1；
 - (B) 學齡前 - 1:6；
 - (C) 學齡 - 1:10。
 - (D) 混合年齡組中最小兒童的年齡決定保育員與兒童的比例。
 - (d) 如果水深超過48英吋，確定計入於保育員和兒童比例的所有保育員都會游泳；
 - (e) 確保有認證的救生員隨時在場並值班。救生員可不計入保育員與兒童的比例；以及
 - (f) 與兒童在每次參與時一起回顧安全規則。
- (8) 提供者可使用未再循環或收集的便攜式水源進行涉及噴霧器或噴霧功能的水上活動。

414-210-1400 動物

- (1) 提供者必須確保保育兒童可接觸到的任何動物是：
 - (a) 健康，沒有帶病的跡象；
 - (b) 對兒童友善，且無攻擊行為或攻擊歷史的跡象；
 - (c) 沒有跳蚤、蜱蟲和蠕蟲；
 - (d) 根據持照獸醫的建議進行全面免疫，包括為狗接種狂犬病疫苗。目前遵守免疫接種的證明應存檔在保育所內；以及
 - (e) 飼養在籠子或水箱中，貓和狗除外。
- (2) 所有動物應遠離食物製備表面。動物可接觸到的食物準備表面應在準備膳食之前清洗和消毒。
- (3) 服務提供者不得允許有任何咬傷前史的動物在營業時間或保育兒童在場時進入兒童保育活動區域。
- (4) 保育員遇到流浪動物等不熟悉的動物時，必須採取預防措施。
- (5) 提供者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允許貓或狗以外的動物（例如有毒動物、爬行動物、兩棲動物、猴子、鈎喙鳥、雞、鴨、寄居蟹、嚙齒動物或雪貂）在場：
 - (a) 安置在籠子、水箱或其他防止兒童直接接觸動物；或者
 - (b) 該動物是動物園、博物館或其他專業動物飼養員舉辦的教育計劃的一部分。

- (6) 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動物和兒童之間的接觸均受保育員看管，且如果動物表現攻擊性或痛苦的跡象，或者兒童表現不恰當對待動物的跡象，保育員必須處於能立即將兒童帶走的距離內。
- (7) 必須讓家長知道場所內是否有任何動物。
- (8) 貓砂盆和寵物訓練墊等動物廢棄物品不得放置在兒童可接觸到或用於儲存或準備食物的區域。

414-210-1500 夜間保育

- (1) 提供者在提供OAR 414-210-0100(26)定義的夜間保育時應遵守這些規則。
- (2) 提供者必須：
 - (a) 在每個夜間保育兒童的到來和離開時保持清醒；以及
 - (b) 與正在睡覺的保育兒童位於同一樓層。
- (3) 所有18歲或以上的人，包括夜間保育時在場所內睡覺的客人，必須遵守OAR 414-210-0310：中央背景登記處註冊規定。
- (4) 不得在二樓或以上提供夜間保育服務。
- (5) 在夜間保育期間，提供者必須具備照亮撤離路線的措施。
- (6) 必須為睡覺的兒童提供以下便利：
 - (a) 每個每晚在夜間保育所度過大多數睡眠時間的兒童都必須各有一張足夠支持其身體並且適合其年齡尺寸的床和床墊或其他睡眠裝置。床墊必須配有防水罩。
 - (b) 每個不在夜間保育所度過大多數睡眠時間的兒童必須有符合OAR 414-210-0620：嬰幼兒家具和設備OAR 414-210-0900：家具、設備和遊樂用品規定的個別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遊戲圍欄、小床、墊子或床上用品。
 - (c) 雙層床的上層只可供10歲或以上的兒童使用，而且必須設有床欄和安全梯。
 - (d) 必須為除嬰兒之外的兒童提供床單、枕頭、枕套和毯子。
 - (e) 床單、枕套和毛毯必須至少每週清洗一次，以及在弄髒時或讓其他兒童使用前清洗。
- (7) 沐浴時：
 - (a) 必須至少有一個可供兒童使用的浴缸或淋浴。

- (A) 浴缸或淋浴間必須有適當的防滑裝置。
- (B) 玻璃淋浴門或玻璃浴缸外罩必須用安全玻璃建造。
- (b) 每位兒童必須配備個別的毛巾。
- (c) 必須維護學齡兒童沐浴和換衣服時的隱私。
- (d) 兒童不得與其他兒童沐浴，除非父母書面同意兄弟姊妹一起沐浴。
- (8) 每名孩子必須有機會使用標明自己名字的牙刷和牙膏刷牙。
- (9) 提供者必須滿足OAR 414-210-1100：食物和餐飲服務規定的夜間保育兒童營養需求。
 - (a) 必須為在晚餐時間後到達保育所或進入夜間保育前未吃晚飯的夜間保育兒童提供晚餐。
 - (b) 晚餐後和睡前必須為所有兒童提供營養零食。
 - (c) 除非家長另有規定，否則必須為每位在預定早餐時間的在場兒童提供早餐。

414-210-1610 暫停、拒絕和吊銷制裁

- (1) 當CCLD認為有必要採取此類行動來保護兒童免受身體精神虐待或對其健康、安全或福祉造成重大威脅時，CCLD可立即且無需事先通知地暫停提供者的註冊。此類行動可在調查完成之前採取。
- (2) 如果提供者的註冊遭暫停，提供者則必須：
 - (a) 立即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所有家長停學事宜；
 - (b) 立即向CCLD提供每名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姓名、工作和家庭電話號碼以及地址；以及
 - (c) 在主入口張貼停課令，以便家長和他人在停課期間查看。
- (3) 如果有必要保護兒童，CCLD可宣布採取的拒絕、暫停或吊銷行動。通知的類別取決於個人情況。
- (4) 如提供者未要求舉行聽證會且未糾正導致暫停的情況，則應吊銷該提供者的註冊。
- (5) 出現以下情況的註冊家庭保育所可遭拒或吊銷註冊：
 - (a) 未達到要求或修正缺陷；
 - (b) 未能糾正導致暫停的情況；

- (c) 未能向CCLD提供所要求的資訊；
 - (d) 拒絕檢查或僅在CCLD取得搜索令後才允許檢查；
 - (e) 其操作或維護方式有害於保育兒童的健康、安全或福祉；
 - (f) 聘用的保育員或場所裡有未參加CBR或其註冊被暫停的居民；
 - (g) 由目前遭暫停、除名或以任何其他未加入CBR的提供者營運；
 - (h) 故意向CCLD提供不準確的資訊或導致員工如此操作；
 - (i) 因OAR 414-075-0010(17)(b)(A)-(F)或414-075-0130(8)(a)與(c)規定的原因而遭拒或吊銷註冊；或者
 - (j) 干擾員工或志願者的善意揭露有關保育兒童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內受到虐待或虐待的事件、違反註冊規定、場所犯罪活動、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任何慣例威脅保育兒童的健康和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從事ORS 329A.348所禁止的行為。
- (6) 若提供者的註冊遭拒或吊銷，提供者則必須立即發關閉通知給所有家長，並應在家長和他人可查看的地方張貼關閉通知。應張貼該通知至少兩週。
- (7) 《俄勒岡州修訂法規》第183章規定提供者可對任何暫停、拒絕或吊銷認證的決定提出上訴。
- (8) CCLD可向公眾服務部、USDA兒童保育食物計劃或兒童保育資源和轉介系統報告任何拒絕、暫停或吊銷提供者註冊的行動。
- (9) 若提供者的註冊因故遭拒或吊銷，則自CCLD最終因故拒絕或吊銷認證命令之日起5年內，該提供者沒有資格重新申請家庭兒童保育註冊。
- (10) 當任何加入CBR的人士因犯CCLD確定的任何可能對兒童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罪行而遭控、逮捕或逮捕令，但尚未達成最終處置時，如果此人繼續擁有、經營、受聘用或居住註冊家庭保育所，則該人擁有或經營的註冊可能會遭拒、暫停或吊銷，直至指控、逮捕或逮捕令解決為止。
- (11) 若某人有導致該人沒有資格加入CBR的虐待或忽視兒童歷史，或者有未結案的兒童保護服務、虐待或忽視兒童或執法案件，則提供者的註冊可能會遭拒、暫停或吊銷。

414-210-1620 民事罰款

- (1) CCLD可對違反這些規則或註冊條款和條件的行為處以每次最高750美元的民事罰款。
- (2) 除了任何其他適當的法律訴訟外，CCLD亦可由以下因素考慮額外民事罰款：

(a) 以前違反同一規則的次數；

(b) 違反規則的情況；以及

(c) 經認證兒童保育中心遵規情況的事先警告、技術援助或法律行動。

(3) 就OAR 414-210-0100(44)定義的嚴重違規行為，提供者可能會因違規行為而受到每次不超過750美元的民事罰款。

(4) 就不嚴重的違規行為，提供者每次違規可能會受到250美元的民事罰款。

(5) 如果CCLD認定提供者違反了ORS 329A.250至ORS 329A.450與其規則、認證條款和條件，CCLD可按日進行個別的民事罰款。CCLD可在同次行動中另施加多天的民事罰款。

(6) 通過未經CCLD註冊或認證的家庭或設施提供需要註冊或認證兒童保育的個人或組織可遭因運營未經認證或未註冊設施不超過每天1500美元的民事罰款。

(7) 無論CCLD決定對任何一項或以上違規行為處以民事罰款，CCLD可針對這項或這些違規行為採取拒絕、暫停或撤證行動。

(8) 按《俄勒岡州修訂法規》第183章的規定，提供者可以對任何施加民事罰款的決定提出上訴。

(9) 如果CCLD未履行最終命令或在爭議案件的聽證會後發出最終命令，而提供者未能支付民事罰款，則形成拒絕或撤銷提供者註冊的理由。



針對所有

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兒童保育許可證發證處

俄勒岡州早教和保育部 (DELC)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7日

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兒童保育機構，包括認證中心、家庭兒童保育、豁免兒童保育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受監管的補貼計畫，以及可能進行非法保育的兒童保育機構。本規則集涵蓋了 CCLD/DELC 如何處理監管事宜的流程和政策，如調查、非法保育、允許的豁免保育、提供者何時可由其工會代表其參加有爭議案件的聽證程式，或禁止個人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程式。這些規則有助於為提供者和公眾提供透明度和路線圖，使其瞭解本機構如何處理這些重要事項。這些規則反映了 ORS 329A 和 ORS 326.430 賦予 DELC 的監管權力。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OAR)第 414 章第 075 節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2023 年 12 月 7 日

於 2023 年 11 月 12 日出版

俄勒岡州早教和保育部
兒童保育許可證發證處

本規則手冊的這個副本可在早期教育與保育部網站上獲取。其他副本可隨時下載。

如需更多資訊或最新更新，請訪問
www.oregon.gov/delc

若有任何疑問？發電子郵件至 CCLD.CustomerService@delc.oregon.gov
撥打電話 1-800-556-6616

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協助服務和其他便利。如果您需要語言說明或其他便利，請撥打電話 503-947-1400 聯繫兒童保育辦公室。

早教和保育部

第 414 章 · 第 075 節

針對所有兒童保育機構的通則

目錄：

414-075-0000 規則的適用性.....	69
414-075-0010 定義	70
414-075-0130 投訴與調查	76
414-075-0230 豁免禁止、非法保育和民事處罰	83
414-075-0250 不需要許可證的營業時間和保育	85
414-075-0300 工會代表在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中的作用	88

414-075-0000 規則的適用性

(1) 除另有規定外，這些規則適用於所有持執照、免執照、豁免和無執照兒童保育提供者和機構，包括：

- (a) 所有持執照機構，其中包括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兒童保育中心和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
- (b) 根據規則要求只能雇用或容納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的個人的免執照兒童保育和豁免兒童保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記錄在案的專案和有補貼的兒童保育機構；
- (c) 提供或聲稱要提供 ORS 329A.250(4)(b)(A)至(H)中定義為非兒童保育服務的豁免保育機構；以及

(d) 提供或被指控提供 OAR 414-075-0230 中定義的非法保育的機構、提供者和人

員。

(2) 這些規則可取代但不能作廢第 414 章第 61、175、180、205、305、310、350、400、425 和 450 節中包含的關於特定兒童保育計畫類型的規則。如果此類規則與這些規則發生衝突，則以這些規則為准。

(3) 如果任何法庭認定這些規則中的任何條款、短語或規定因任何原因違憲或無效，該認定不應影響這些規則其餘部分的有效性。

414-075-0010 定義

在 OAR 414-075-0000 至 414-075-0300 中使用的以下詞語和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1) "認證家庭兒童保育 "或 "CF "是指在設計為單個家庭住宅或其它住宅的建築內經營的兒童保育機構，該兒童保育機構經認證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可托兒不超過 16 名兒童。

(2) "CCLD "是指早教和保育部的兒童保育許可證發放處。

(3) "中央背景登記處 "或 "CBR "是指 CCLD 根據 ORS 329A.030 和 OAR 414-061-0000 至 414-061-0120 的規定，對已獲准與俄勒岡州兒童保育機構建立聯繫的人員進行登記。

(4) "受兒童保育的兒童 "是指任何年齡在六周或六周以上，13 歲以下的兒童，或有特殊需要的 18 歲以下的兒童，他們所需要的保育水準高於同齡兒童，在父母暫時不在時，有執照或有補貼兒童保育機構，或需要執照的托兒機構，或本規則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對其負有監管責任。

(5) "兒童保育機構"是指任何為兒童提供兒童保育的機構，包括認證兒童保育中心、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認證家庭兒童保育和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可能包括那些使用描述性名稱而出名的機構，如托兒所、學前班、幼稚園、兒童玩耍學校、課前課後託管或兒童發展中心，但不包括本規則所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該術語適用於整個兒童保育運作。包括物理環境、設備、員工、提供者、項目和對兒童的保育。不包括本規則所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

(6) "虐待或忽視兒童"是指 ORS 419B.005 中定義的 "虐待"，包括但不限於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對待或打罵，以及使兒童的健康或福利面臨重大傷害風險的威脅。

(7) "兒童保護服務"或 "CPS"是指 OAR 413-015-0115 中定義的項目。

(8) "民事罰款"是指因違反一項或多項適用規則或法規而被 CCLD 處以罰款。

(9) "投訴"是指從任何來源收到的書面或口頭資訊，該資訊表明某機構正在或已經以可能違反州法律或 CCLD 許可權內行政規則的方式提供保育服務。

(10) "雇員"是指在機構內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個人。這包括所有保育員和任何從事兒童保育員以外工作的個人。

(11) "豁免保育服務"是指由符合 ORS 329A.250(b)(A)至(H)中 "兒童保育"定義的例外情況或其它規定（見 OAR 414-075-0250(3)），且未在 ORS 329A.250(4)(a)(A)或(B)中規定的保育員提供的保育服務。

(12) "豁免保育機構"是指僅提供本規則所定義的豁免保育服務的機構。

(13)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系指被依法禁止提供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的個人，但根據 ORS 329A.252(1)(a)至(e)的定義和 OAR 414-075-230 的規定，兒童與其有民法規

定的有四等血親以內的血緣或姻親關係的個人除外。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無資格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但第 414-061-0020(27)(b)條所規定的有限註冊除外。

(14) “**機構**”系指在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暫時缺席的情況下，正在照顧或據稱要照顧任何 13 歲以下或 18 歲以下有特殊需求（需要比同齡兒童更高水準的照顧）兒童的個人、個人團體或實體。

(15) 在確定兒童是否來自同一家庭或兒童是否由 OAR 414-075-0250 中所指的兒童大家庭成員照料時，“**家庭**”是指一群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個人，或其功能關係（如共同居住）與此類關係類似的個人。

(16) “**調查結果**”是指 CCLD 工作人員對收到的資訊、投訴或觀察到的不符合 ORS 329A.030 或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中的要求或早教學參議會根據 ORS 329A.030 或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所採用的規則而做出的書面裁定。

(17) “**因由**”系指拒絕或不續簽執照或不在 CBR 註冊，或撤銷執照或從 CBR 移除的原因是基於以下判定：

(a) 就 CBR 申請或註冊而言，在對履歷（包括但不限於犯罪、虐待和忽視兒童、無寄養撫養證明或無成人保護服務歷史記錄）以及與歷史記錄相關的資訊進行審核後，發現此人不適合；或

(b) 就執照而言，持證人未能或不符合執照要求，並且正在或已經以有害于兒童健康和安全或福祉的方式經營。就本規則而言，“**有害**”是指對接受兒童保育的兒童造成身體、情感或精神損害的風險或實際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

(A) 旨在保護兒童免受身體危害的要求；

- (B) 涉及不當懲罰的適用指導和紀律規則；
- (C) 將表現出可能對兒童產生有害影響行為的人排除在機構之外的要求；
- (D) 報告疑似虐待或忽視兒童行為的要求；
- (E) 涉及嬰兒安全睡眠的要求；或
- (F) 適用導致以下事件的監管規則：
 - (i) 兒童逃出機構；
 - (ii) 兒童在郊遊時被落下或在郊遊時無人監管；
 - (iii) 兒童受傷，而這種受傷本可以通過適當的監管加以避免。

(18) "調查"是指收集和審查 CCLD 收到的由違反規則或法規指控引起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執法部門或 ODHS 收到的關於虐待和忽視兒童的交叉報告，或 CCLD 收到的其他資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中定義的串聯式調查，還包括 ORS 329A.390(7) 或 OAR 414-075-0130 中列出的任何活動。

(19) "許可"是指持有由 CCLD 頒發的有效註冊或認證的許可證的狀態。

(20) "許可證"是指 CCLD 頒發的經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家庭兒童保育、認證兒童保育中心和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的證書。

(21) "持證人"是指獲得 CCLD 頒發的註冊或認證許可證的個人。

(22) "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是指不需要獲得許可證的兒童保育服務，因為它是按照 ORS 329A.250(5)(a) 至 (i) 的規定提供的。

(23) "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是指僅提供本規則所定義的許可證豁免兒童保育服務的機構。

(24) "不合规"是指違反法規或規則中對適用機構類型的要求。

(25) “觀察到的不合規行為”是指 CCLD 工作人員觀察到的不合規行為，包括在機構記錄中觀察到的資訊。

(26) “臨時保育”是指在任何日曆年中，由通常不從事本規則所定義的兒童保育服務的個人、贊助商或組織，為監督和指導兒童而提供的不超過 70 天的托兒服務，或與俄勒岡州公立學校系統的非上課日相吻合的豐富活動。

(27) “ODHS”是指俄勒岡州公共服務部。

(28) “通常從事提供保育服務”是指該機構已獲得有效的兒童保育證明或註冊證書，是本規則所定義的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或向公眾表示或宣傳可持續為兒童提供保育服務。

(29) “OTIS”指 ODHS 的培訓、調查和安全辦公室。

(30) “家長”是指對兒童行使實際照顧和法定監護權的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

(31) “個人”是指人類個體、CCLD 向其頒發了經營認證兒童保育中心或認證學齡兒童保育中心的記錄或許可證的實體，或經營免許可證兒童保育機構的個人或實體。

(32) “場所”是指受 CCLD 監管或調查的提供兒童保育服務的機構所使用或據稱使用的實際地點，包括所有不直接用於兒童保育服務的室內和室外區域。

(33) “提供者”是指以其名義獲得許可或批准接受補貼保育付款的個人。

(34) “記錄在案的專案”是指 CCLD 向其頒發了經營學前或學齡記錄在案專案記錄的機構。

(35)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或 “RF”或 “註冊機構”指 CCLD 根據這些規則和 OAR 414-205-0000 至 414-205-0170 向其頒發在家庭生活區經營機構所需執照的提供者的住所。

(36) "正常營業時間"是指兒童保育機構申請並經 CCLD 批准的營業日和營業時間，

但以下情況除外：

(a)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機構，其正常營業時間未申請且未獲得 CCLD 批准：

(A) 如果提供夜間保育，則被視為每天工作 24 小時，每週工作 7 天。

(B) 如果不提供夜間保育，則被視為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5:00 至晚上 9:00。

(b) 正常營業時間還包括兒童在認證或註冊機構註冊或定期參加該機構的任何時間，包括在經批准的營業時間之前或之後，除非：

(A) 兒童居住在機構；或

(B) 在 OAR 414-075-0250(2)(b) 所規定的社交活動中，兒童出現在註冊或認證家庭兒童保育中。

(37) "敏感指控"是指在 CCLD 工作人員的判斷下，不應在受兒童保育的兒童在場且年齡足以理解談話內容（必然包括討論性行為或性虐待或任何個人的私人醫療資訊或醫療或殘疾診斷）的聽證會上討論的指控。

(38) "工作人員"在適用情況下指：

(a) 就機構而言，指提供者和受雇於該機構的任何其他個人，無論其報酬如何，包括在該機構內從事一次以上活動的志願者；或

(b) 對於 CCLD，受雇於該機構或經授權代表該機構行事的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員、許可專家、經理或其他雇員。

(39) "補貼保育 "是指在一天 24 小時中的一部分時間裡，在沒有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陪同的情況下，對兒童進行定期看護、監督和指導，其全部或部分費用由早教與保育部管理的公共基金支付。

(40) "補貼保育機構 "是指任何為兒童提供補貼保育的機構，包括日間托兒所、幼稚園、兒童保育 中心、認證、註冊或豁免家庭兒童保育或以任何名義經營的類似單位，由早教與保育部支付兒童保育費用。

(41) "替代調查結果 "是指調查結果函中的一項調查結果，它取代了先前發出的調查函中所包含的一項調查結果。

(42) "串聯式調查 "是指由 CCLD 與合作夥伴機構的代表聯合進行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 ODHS 及其部門或單位。

(43) "非法保育 "是指由無執照或無記錄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的保育，該執照或記錄是根據 ORS 329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所要求以及 OAR 414-075-0230 所規定的。

(44) "無執照 "是指在沒有 CCLD 頒發的有效執照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包括提供免執照兒童保育服務或豁免保育服務。

414-075-0130 投訴與調查

(1) 如果 CCLD 收到以下任何涉及持照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或無照機構的投訴，並聲稱這些機構提供的保育服務需要許可證或記錄，除非已經就相同指控立案，否則將立案調查：

- (a) 來自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的有關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交叉報告，包括在篩查時已結案的報告；
- (b) 來自或由其他州或地方機構或政府單位提交的報告或資訊；
- (c) 來自機構工作人員的報告或資訊；或
- (d) 從公眾處收到的資訊。

(2) CCLD 將鼓勵提出投訴的個人或實體向 CCLD 提供其身份和聯繫資訊，但 ORS 329A.390(4)禁止 CCLD 披露有關提出投訴的個人或實體的姓名、位址或其他識別資訊，以下情況除外：

- (a) CCLD 可以在 CCLD 內部分享投訴的個人或實體的聯繫資訊，或與 CCLD 就投訴進行串聯式調查的任何機構或個人分享聯繫資訊，以確認事實資訊或獲取額外資訊；和
- (b) CCLD 可以向個人披露它收到了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的交叉報告，如果該交叉報告是兒童虐待或忽視的歷史，已經觸發了對個人是否適合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的審查，但 CCLD 可能不會披露向執法機構、ODHS 或 OTIS 報告的個人或實體的姓名、位址或其他識別資訊。

(3) CCLD 可調查指控任何機構（包括持照機構、記錄在案的專案和補貼保育機構）違反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投訴，當指控表明不符合 ORS 329A.250 至 329A.500 的規定或俄勒岡州行政規則第 414 章第 175、180、205、305、310、350、400、425 或 450 節的規定時，CCLD 可根據這些規則的規定進行調查。

(4) CCLD 可對根據這些規則所定義機構的任何投訴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聲稱提供豁免保育的個人提供 OAR 414-075-0230 所規定的非法保育。

(5) 如果 CCLD 有理由相信或收到的資訊表明，任何機構提供的兒童保育服務未按規定進行認證、註冊或記錄，則 CCLD 可對該機構進行調查。

(a) 為確定兒童保育是否需要認證、註冊或記錄，CCLD 可要求該機構提供有關受保育兒童身份的資訊，以及他們與保育者彼此之間的關係。

(b) 如果機構未按要求向 CCLD 提供有關受保育兒童的身份和關係的資訊，CCLD 可假定對三名以上兒童為一組的保育需要 CCLD 的證明、註冊或記錄。

(6) CCLD 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對任何機構進行親自查訪，以調查投訴。

(a) 親自查訪是指在任何合理時間，至少有一名受保育兒童在持照機構中接受保育，或據稱在該機構中接受保育。

(b) 在 CCLD 有理由相信兒童可能在無執照機構中接受保育的任何時候，都可在合理的時間進行親自查訪。

(7) CCLD 工作人員可以、但不必使用 ORS 329A.390(7) 授權的任何調查方法。在進行調查時，CCLD 工作人員可以：

(a) 對被調查的機構進行一次或多次查訪，以檢查場所。

(b) 接收、提取、記錄、存檔和審查證據。

(c) 與工作人員、志願者、受保育兒童的家長或其他掌握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面談。

(d) 要求提供與調查事項相關的檔。

(e) 檢查並觀察機構的運行情況。

(f) 與合作夥伴合作調查。

(g) 按照法律規定的民事訴訟取證方式，對包括被調查人員在內的證人進行取證；

(h) 按照法律規定的民事訴訟出庭方式，強制證人（包括被調查人）出庭；

(i) 要求回答質詢；

(j) 強制出示與調查事項相關的帳簿、文件、帳目、文檔或證詞；以及

(k) 發出傳票。

(8) 註冊、認證、記錄或補貼保育機構必須提供記錄或其它檔，並允許 CCLD 進入該機構，以便根據 ORS 329A.390 或這些規則的要求或允許進行調查。如適用，CCLD 或本部：

(a) 如果不允許訪問該機構或其記錄，則可因故撤銷或因故拒絕更新補貼保育機構的註冊、認證、記錄或批准。

(b) 在未獲准進入機構時，可根據 ORS 329A.410 的規定取得搜查令進入機構。

(c) 如果曾被拒絕進入，但後來根據搜查令才獲准進入，則可因故撤銷或因故拒絕更新補貼保育機構的註冊、認證、記錄或批准。

(9) 如果提供者拒絕 CCLD 為調查投訴而進入提供者場所或與提供者工作人員接觸，CCLD 可僅根據獨立獲得的其他證據得出有效結論，這些證據可以合理地得到訪問或訪談資訊的證實或反駁，但提供者不允許這樣做。

(10) 提供者或執照持有人必須就任何申請、記錄或報告（包括出勤記錄）、書面或口頭交流、檢查、訪問或調查向 CCLD 工作人員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資訊。

(a) 如果適用的規則要求立即提供資訊，則必須在訪問期間提供，如果與訪問無關，則必須在 CCLD 提出要求後 24 小時內提供。

(b) 規則未要求立即提供的資訊必須在 CCLD 提出要求後 48 小時內提供，以便在調查中予以考慮。在 CCLD 提出要求超過 48 小時後，CCLD 可在不審查所提供的資訊的情況下發佈調查結果。

(11) 在對投訴進行調查時，接受 CCLD 詢問的個人可以拒絕回答特定問題或提供檔，但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是其享有免於自證其罪的特權，包括當問題的答案或檔，如果由個人提供，將成為刑事起訴所需的證據鏈中的一個環節。CCLD 無需在詢問某個人之前將此規則告知該人。

(12) CCLD 可對機構進行合規核查訪問，以確認機構是否合規或繼續合規。

(13) CCLD 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行突擊投訴或合規核查訪問。在 CCLD 工作人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包括當投訴包含本規則中定義的敏感指控時，CCLD 可選擇在投訴或合規核查過程中通過電話、視訊會議或電子郵件進行訪談或部分訪談，而不是親自訪問。

(14) 在任何親自到訪期間，機構必須優先考慮兒童的需要，不得以 CCLD 工作人員在機構內為不遵守任何要求的理由。

(15) CCLD 工作人員無須協助機構對觀察到的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作出回應，CCLD 工作人員：

(a) 不得被機構計算在內以滿足比例要求。

(b) 不得為達到容納量、比例或群體規模或組成要求而聯繫家長接送兒童。

(c) 可建議機構採取具體行動以達到合規要求，包括將兒童送回家以達到容納量、比例、群體規模或組成要求。

(d) 可記錄機構是否立即採取了合規措施或拒絕這樣做。

(16) 負責調查投訴的 CCLD 工作人員在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必須審查並考慮機構根據 414-075-0130(10)的要求及時提交的所有證據和檔。

(17) 當符合簽發緊急停職令或條件的要求時，CCLD 可在調查結束前根據待調查中確認的事實 採取行動 。

(18) CCLD 對投訴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直至 CCLD 工作人員就投訴中指控或調查中發現的所有潛在不合規情況發佈調查結果。

(19) 除非機構在 CCLD 就投訴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已經關閉，否則 CCLD 工作人員可就 CCLD 調查的每項投訴發佈以下調查結果之一，並可根據調查中確認的事實，就每項潛在的違反規則或法定的行為發佈單獨的調查結果：

- (a) 有效，即合理的人可以根據證據得出不合規的結論； 或
- (b) 無效，即合理的人無法根據證據得出不合規的結論； 或
- (c) 無法證實：由於存在相互矛盾的證據或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合理的人無法判定是否發生了不合規情況。

(20) 如果個人在 CCLD 調查期間放棄註冊、認證或 CBR 登記，則可能成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參見 OAR 414-075-0230.

(21) 如果機構在 CCLD 就投訴發佈調查結果之前已經關閉，原因是許可證自願交還或失效，包括及時的續期申請被撤回，CCLD 可完成調查並發佈調查結果，或以調查不完整為由終止調查。如果 CCLD 以調查不完整為由終止調查，CCLD 可隨時恢復調查，包括在持證人申請重啟許可證或申請其他許可證時。

(22) 對於已將所有指控的調查結果都已發給該機構的調查，CCLD 只有在以下情況才能重啟調查。

(a) 如果 CCLD 掌握了在最初調查中未考慮的資訊，而這些資訊一旦得到證實可能會改變調查結果，並且 CCLD 認為有必要重啟調查，那麼 CCLD 將重啟調查。

(b) 當 CCLD 重新開啟調查時，必須通知該機構。

(c) 開展重啟調查的 CCLD 工作人員必須在重啟調查後發佈替代調查結果，無論 原調查結果是否有變。

(23) 兒童保育機構不得幹擾、勸阻或試圖阻止家長、法定監護人、現任或前任員工或志願者向 CCLD、執法部門、對該機構擁有法律或監管權力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兒童的家長披露有關 ORS 329A.348 所規定的任何以下指控的資訊：

(a) 兒童在兒童保育 機構內受到虐待或凌辱；

(b) 違反發證 要求；

(c) 在機構內的犯罪活動；

(d) 違反州或聯邦法律，或

(e) 在兒童保育機構內，任何威脅兒童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24) 干擾本規則第(23)條所規定善意披露的行為包括：

(a) 如果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披露資訊，則終止或威脅終止對兒童的保育；或

(b) 要求兒童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員工或志願者簽署禁止披露資訊的保密協定或類似協定；或

(c) 向現任或前任工作人員、志願者、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或培訓他們不得或不應披露資訊。

414-075-0230 豁免禁止、非法保育和民事處罰

(1) 根據 ORS 329A.252 的規定，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個人都屬於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人：

- (a) 個人的註冊、認證或記錄因故被拒絕或撤銷。
- (b) 個人因故被除名或因故被拒絕而未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
- (c) 在 CCLD 調查期間，或在 CCLD 向該人發出針對該人或其機構的行政處罰通知後，該人主動交出其兒童保育執照或中央背景註冊處登記資訊。
- (d) 個人被中央背景登記處吊銷執照。
- (e) 個人是被吊銷執照的持證人。
- (f) 個人在經過有爭議的訴訟程式後，已被 CCLD 下達停止和終止的最終命令，或因該個人未要求聽證而已生效。

(2)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不得提供這些規則中定義的兒童保育或豁免保育，除非是為他們自己的孩子或民法規定的與他們有四等血親內的孩子。

(3) 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a) 在造成本規則第 (1) (a) 至 (c) 和 (f) 條所述狀況的最近日期之後的五年內仍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並繼續為豁免被禁止的個人，除非並直至重新在中央背景登記處登記。
- (b) 如果該狀態的唯一依據是本規則第(1)(d)或(e)條所述的暫停，且 CCLD 已通過最終命令撤銷暫停，則不再是豁免被禁止的個人。
- (c) 根據 OAR 414-061-0020(27)(b)的規定，如果符合有限註冊的所有要求，則可在中央背景登記處進行有限註冊。

(4) “非法保育” 系指 下列對與民法規定的四等血親內的人沒有親屬關係的兒童提供的保育：

(a) 由沒有根據 ORS 320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規定要求的許可證或記錄的人員提供。

(b) 由根據 ORS 329A.252(2)(b)規定的豁免被禁止的個人提供。

(c) 由沒有根據 ORS 320A.255、ORS 329A.280 或 ORS 329A.330 規定要求的許可證或記錄的人員提供。

(d) 由通過有限註冊加入 CBR 的人員提供：

(A) 根據 OAR 414-061-0020(25)(a)的定義，當保育違反了當事人同意的限制或條件時；或

(B) 根據 OAR 414-061-0020(25)(b)的定義，當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時，可以接觸到非本人子女的受保育兒童。

(e) 由未在 CBR 登記且因虐待兒童而受到有根據或實質性處置的人員，在兒童家中，對除與該人員同住的兒童外，還僅對來自一個家庭的所有兒童提供保育，或對除與該人同住的兒童外，還對不超過三個兒童提供保育：

(A)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涉及 ORS 161.015 中定義的死亡或遭受嚴重傷害的兒童。

(B)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在過去 7 年中，當虐待或忽視兒童報告的成立或經證實的處置涉及到該個人在以下環境中提供保育的任何兒童時：

(i) 在根據這規則所定義的有執照或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中。

(ii) 由兒童家中的保姆或其他人員提供保育；

(iii) 由民法規定的與兒童有四等血親內關係的人提供保育；

(iv) 由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子女以及與其同住的子女的人員提供保育；

- (v) 由只照顧不超過三個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 (vi) 由 CCLD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屬兒童的大家庭成員的人員提供保育。
- (5) 任何人如提供這些規則中定義的非法保育，包括但不限於豁免被禁止的個人提供的非法保育，每次違規可能會受到不超過 1,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
- (a) 對於首次提供非法保育者，如果 CCLD 認定其不知道該保育屬於本規則第 (4) 條規定的非法保育，或不知道需要取得許可證，則 CCLD 可對其發出警告，而不處以民事罰款。
- (b) 如最終命令確定某人在某一天提供了非法保育，則對其首次提供非法保育的民事罰款為 750 美元。
- (c) 當事人每多提供一天的非法保育，就屬於另一項違規行為，若當事人因違約或在有爭議案件聽證後被最終裁定提供非法保育，CCLD 可對其處以每天不超過 1,500 美元的民事罰款。

414-075-0250 不需要許可證的營業時間和保育

- (1) 以下情況，兒童保育機構可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
- (a) 由保姆或其他人在兒童家中提供保育服務；
- (b) 是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
- (c) 是與兒童有四等血親以內的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員；
- (d) 是由 CCLD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屬兒童大家庭成員的人員。
- (e) 僅提供這些規則所定義的臨時保育；
- (f) 是醫療服務提供者；

- (g) 由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任何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 (h) 由只照顧不超過三個兒童以及與其同住的任何兒童的人員提供保育；–
 - (i) 為學齡前兒童提供每天不超過 4 小時、以教育為主的保育服務，且學齡前兒童每天在中心的時間不超過 4 小時；
 - (j) 為學齡兒童提供非以兒童保育為目的的看護，主要是單一的強化活動，如游泳課、舞蹈課、家教、音樂課、體育訓練或任何科目的任何單一課程，且兒童每週在中心的時間不超過 8 小時；
 - (k) 由有組織的俱樂部或業餘愛好團體主辦或在其監督下提供的集體體育或社交活動。本免責條款僅適用於參與團體體育或社交活動的時間；
 - (l) 由學區、特許學校、本州政治分支機構或政府機構運作；
 - (m) 作為家長合作社運作，每天不超過 4 小時，並且：
 - (A) 由身為合作社成員的家長輪流提供看護服務；以及
 - (B) 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負責制定與所有成員共用的書面計畫政策和程式。
 - (n) 兒童的父母為留在場所內並在現場從事活動的兒童提供看護服務，並且：
 - (A) 兒童保育機構告知家長，該機構的專案未取得州政府許可；
 - (B) 家長從事的活動不包括工作；並且
 - (C) 看護人能夠隨時與家長取得聯繫。
 - (o) 在學校停課期間，為學齡兒童提供 ORS 329A.250(14) 所定義的青少年發展活動，且該活動不取代父母的看護。
- (2) 根據這些規則的規定，在持證機構的正常工作時間內，為不居住在持證機構的兒童提供的保育，必須獲得持證機構的許可。

(a) 在持證機構註冊的兒童，如果在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之前到達或之後仍留在該機構，並在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的任何時段接受看護，則需要並須遵守該機構執照的所有要求。

(b) 通常在註冊或認證的兒童保育機構接受保育的兒童，如果在機構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到機構參加社交活動，則不受該機構執照要求的約束，前提是機構已通知家長機構不提供兒童保育服務，且保育服務不受執照要求的約束。

(A) 本規則第 (2) (b) 款所述的保育服務沒有資格獲得與就業相關的日托計畫的付款。

(B) 如果存在以下任何情況，則對註冊于有執照兒童保育機構的兒童的保育必須遵守該機構執照的所有要求，無論該機構是否已通知家長該保育不受執照要求的約束：

- (i)** 家長向保育機構支付保育費用；
- (ii)** 當兒童的父母因工作、上學或其他活動而無法照看兒童時，該兒童接受保育的目的是為其提供照看、監督和指導；或
- (iii)** 兒童定期在保育機構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接受照顧。定期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提供保育服務的機構必須通知 CCLD，並申請批准更改營業時間，以納入定期提供看護服務的日期和時間。

(3) 可以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保育服務：

(a) 在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允許的情況下，在依照這些規則定義的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所在地，由經營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或受雇于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的保育員為其自

己的孩子或在免執照兒童保育機構工作時間之前、期間或之後與保育員同住的任何孩子提供保育服務。

(b) 由在學校的暑假、寒假和春假期間（如果該機構通常在放假期間不營業）提供這些規則規定的臨時保育服務的人員，包括經營豁免保育或免證兒童保育機構的人員，來提供保育服務。持執照的機構不得在該機構關閉期間提供臨時保育服務，除非執照已交出或已過期。

(c) 在下列豁免保育組合中：

(A) 由保姆或其他人員在兒童家中對兒童已經對與保姆或其他人員同住的一名或多
名兒童提供保育。

(B) 由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託管人對兒童以及與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
託管人有民法規定的四等血親以內血緣或姻親關係的兒童提供保育。

414-075-0300 工會代表在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中的作用

(1) 非持有俄勒岡州律師協會頒發的有效執照的律師的工會代表可以在 CCLD 或該部進行的有爭議案件聽證會上代表以下提供者：

(a) 持有註冊或認證家庭兒童保育執照的持證人；或

(b) 在不需要執照的個人家中或兒童家中提供補貼保育服務的個人。

(2) 工會代表在代表提供者時，可以就下列事項舉證、詢問、質證、辯論：

(a) 法規和規則對有爭議案件事實的適用；

(b) CCLD 過去在類似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c) 有爭議案件中所涉及的法規或規則的字面含義；

- (d) 證據的可采性；以及
- (e) 爭議案件聽證中應採用的適當程式。

(3) 工會代表不得代表提供者進行法律辯論。

(a) "法律論據"不包括本規則第 (2)(a) 至 (e) 條所列的論據。

(b) "法律論據"包括以下論據：

(A) CCLD 審理有爭議案件的管轄權；

(B) 法規或規則是否符合憲法，或憲法要求是否適用於 CCLD；以及

(C) 法院先例對特定有爭議案件程式事實的適用。

(4) 工會代表必須閱讀並熟悉《行政聽證會非律師代表行為準則》，該準則由俄勒岡州司法部負責維護，可在其網站上查閱：https://www.doj.state.or.us/wp-content/uploads/2017/06/code_of_conduct_oah_contested.pdf (2011 年 10 月 1 日修訂)。

(5) 如果行政法官認定，根據本規則第 (1) 條出庭的工會代表的陳述或反對意見涉及本規則定義的法律論點，行政法官應為提供者的律師提供合理的機會，使其在聽證會上出庭陳述論點，或在聽證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書面法律論點。

(6) 工會代表在開始代表提供者或代表提供者與 CCLD 或 OAH 就有爭議的案件進行溝通之前，必須獲得並向 CCLD 和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提供提供者對工會代表的書面授權。

(7) 經授權的工會代表在聽證會上代表提供者行使的活動可以包括本規則第(3)條所規定的活動，並且：

- (a)** 在提供者不在場的情況下，與 CCLD 就程式性事宜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排程；
- (b)** 協助提供者準備和提交擬議的證據和證人名單；
- (c)** 對事實做出規定；
- (d)** 根據相關性同意或反對證據的可采性；或
- (e)** 在任何和解談判期間與提供者在一起，包括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

(8) 授權工會在聽證中代表提供者的行為不得包括：

- (a)** 代表提供者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和解協定；
- (b)** 發出證人出席聽證會的傳票。
 - (A)** 如果提供者確定必要的證人不願意作證，提供者或經授權的工會代表可要求 CCLD 傳喚證人，方法是在預定聽證日期前至少 30 個日曆日向 CCLD 提交書面請求，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實際地址和預期證詞的描述。
 - (B)** 除非 CCLD 同意證人的證詞對於全面公平的聽證是必要的，否則 CCLD 無需代表提供者傳喚證人。
 - (C)** CCLD 無須在關於暫停許可證或中央背景登記冊登記或對許可證施加條件的緊急命令的聽證會上代表提供者傳喚證人。
 - (D)** CCLD 將在收到請求後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提供者或經授權的工會代表是否將根據請求發出傳票。
 - (E)** 如果 CCLD 不同意根據本分款的要求傳喚證人，提供者可以聘請律師在聽證會上代表他們並發出傳票。

(9) 在有爭議的案件聽證中，由律師代理或即將由律師代理的提供者，不得同時由授權的工會代表代理，律師代理通知的作用是撤銷先前對工會代表代理提供者的任何授權。

(10) 本規則第 (3) 至 (8) 條不適用於在 CCLD 或該部審理的有爭議案件中作為提供者律師出庭的律師。

